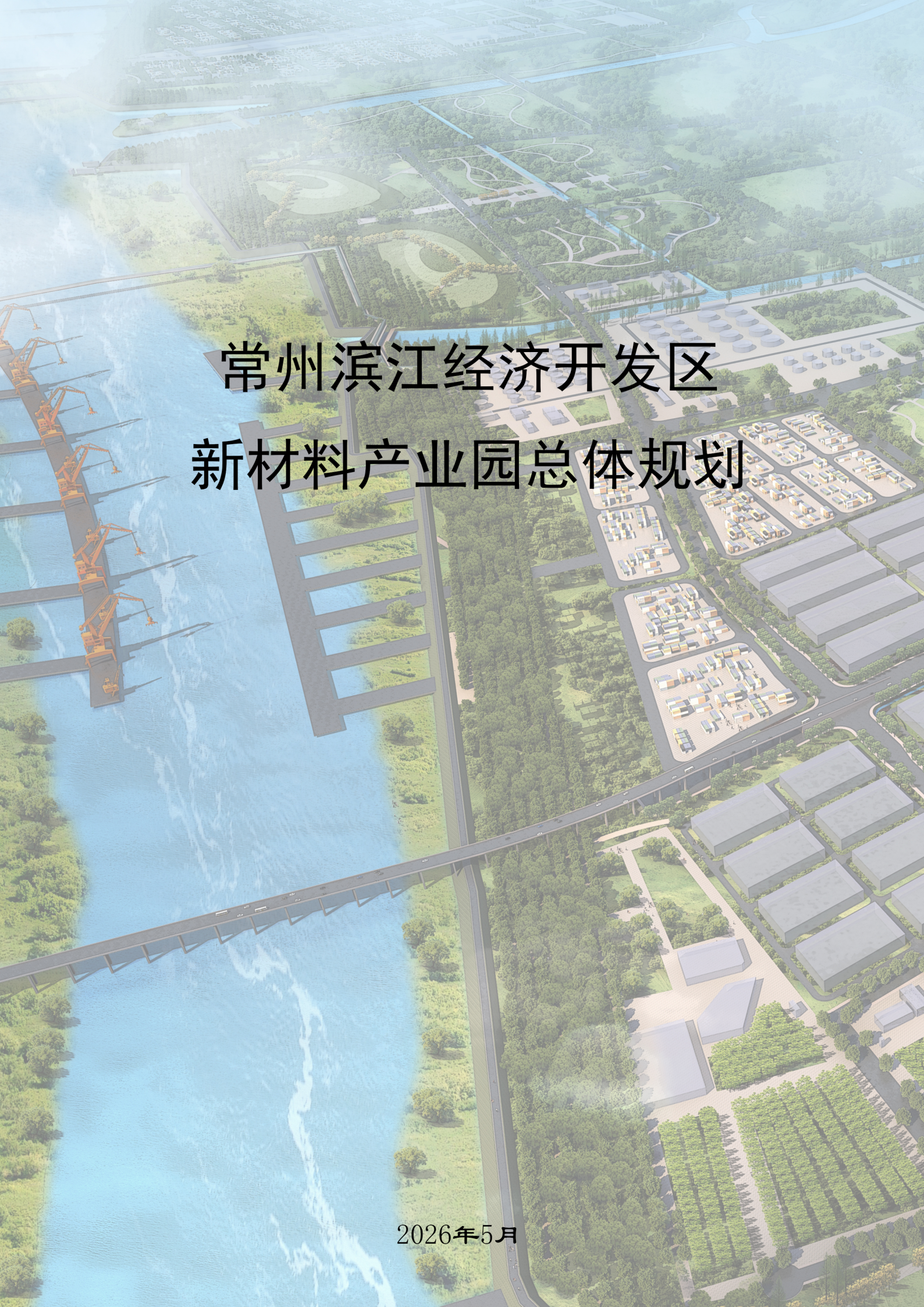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6年5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园区整体发展战略 4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6
第四章　空间管制规划 13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14
第六章　交通运输系统规划 16
第七章　绿地及景观系统规划 18
第八章　公用工程及市政设施规划 20
第九章　环境保护规划 25
第十章　绿色低碳发展 29
第十一章 安全规划 31
第十二章 防震减灾规划 34
第十三章 消防规划 38
第十四章 智慧化园区建设 43
第十五章 循环经济建设 44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45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及建议 4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长江大保护的政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需要进行一次彻底的转型升级，致力于打造新材料智慧化科技园区，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集约化循环经济，逐步形成完整的相互关联的产品链条，走出一条 “集约化、一体化、园区化、智能化”的发展之路。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国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5.《中国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6.《中国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8.《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9.《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

10.《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

11.《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

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4.《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15.《共抓长江水生态保护力推美丽长江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2年)》2018年；

16.《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2019 年；

17.《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

18.《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

〔2020〕94 号）；

19.《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

2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

2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常州市实施细则》；

22.《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2022 年；

23.《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2023 年。

（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2011；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3.《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4.《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5.《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8.《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9.《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10.《城市抗震防灾规划规范》GB50413-2007；

11.《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13.《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版)。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思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发挥区位、港口、产业和市场优势，构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转型示范园区。

第四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规范发展”原则

（二）坚持“创新驱动、高效发展”原则

（三）坚持“优化结构、集聚发展”原则

（四）坚持“生态环保、安全优先”原则

（五）坚持“近远结合、动态发展“原则

第五条　规划目标

（一）优化调整产业发展思路，推进园区产业提质增效；

（二）完善园区土地利用布局，优化拓展园区发展空间；

（三）规划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完善园区基础配套建设；

（四）加强环境保护措施规划，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

（五）立足长远谋化动态发展，保障近远期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6-2035 年；

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七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0.1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东区、南区和北区。具体范围如下：

东区范围为东至市界，南至 G346 国道，西至国电集团常州发电公司，北至长江江堤，用地面积约 0.99 平方公里。

南区范围为东至长江路、圩塘变电所，南至兴塘路、黄海路和春花路，西至玉龙路和东港二路，北至 G346 国道，用地面积约 4.41 平方公里。

北区范围分 A 片和 B 片，用地面积约 4.73 平方公里。其中 A 片范围为东至长江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滨江一路和玉龙路，北至长江大保护生态带，用地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B 片范围为东至通港路和藻港河，南至 G346 国道，西至长江路，北至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用地面积约 0.88 平方公里。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及特别注明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园区整体发展战略

第九条　发展定位

围绕长江大保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瞄准高端化、安全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医药大健康产业”，打造“东方碳谷”和“创新药谷”产业地标。

第十条　发展理念

（一）战略上的远见和发展的实际相结合

充分体现战略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将区域优势、经济基础优势、市场优势等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按照绿色制造和智慧园区的发展要求，通过淘汰、清退落后产业，促进具备条件的现有企业转型升级，满足经济发展要求和市场要求。

（二）发挥产业优势，完善综合物流

发挥现有产业优势，在新材料产业方面，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特种功能涂料及特种胶黏剂、高端专用化学品、功能膜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产业，加快完善碳纤维产业和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在医药产业方面，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和医用材料等大健康产业。发挥交通优势，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功能，为腹地产业提供强有力的功能支撑和配套服务。

（三）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将长江生态保护放在首位来抓

发挥生态优势，将常州“长江大保护”成果与园区发展深度融合，建设花园式绿色园区，沿路沿河严格控制公共绿化带宽度。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3R）发展，产业构成追求产业链之间的横向耦合和纵向闭合，加强生产单元间产业的共生网络构建，规划与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园区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四）安全发展的保障

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安全诊断和整改，全面提升园区化工企业产业结构和本质安全水平。设置安全防护距离，保护和防范园区外部免受各类潜在安全隐患。严格控制园区周边土地利用，合理布局规划，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合理设置园区的安全容量，完善园区公用工程和配套工程。

第十一条 发展规模

园区产业人口：近期 55000 人，远期 67500 人。

园区产业规模：近期总产值达到 750 亿元，亩均产出 750 万元，亩均税收 40 万元；远期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亩均产出 1000 万元，亩均税收 50 万元。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定位

以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当前国内外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趋势为依据，结合全国以及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绿色园区、智慧园区的整体发展思路，以优化产业链、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具备竞争力的高端创新型新材料集群为目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产业质量、着力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园不断向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显著提升园区产业核心竞争力。

围绕长江大保护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瞄准化工园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构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转型示范园区。

（1）在新材料产业方面，首先是依托现有优势产业基础，深耕烯烃产业链板块，向高性能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特种功能涂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方向发展；其次是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光固化材料、光电显示材料、电子气体及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

（2）在医药产业方面，整合医药创新资源，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新型药物制剂等新医药产业。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目标

坚持以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产品结构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创新为动能实现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和产业化的融合加速高质量发展。依托现有优势产业，完善不饱和树脂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符合材料方向发展；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

将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成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创新基地，实现到 2030 年：园区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安环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条 产业规划原则

（一）政策符合性原则

以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实施转型升级方案，完成规划目标。

以《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 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关于印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禁止、淘汰和限制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及《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转型升级发展规划》等文件为参考依据，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二）安全底线原则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安全诊断和整改，全面提升园区化工企业产业结构和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各类风险隐患可防可控。

依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石化产业布局方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提升园区化工企业产业结构和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各类风险隐患可防可控。

（三）市场导向原则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产品的市场需求为前提，从当地的实际市场条件情况出发进行项目设计，以确保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当前，电子信息、新基建、大健康、日用消费品等产业将成为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重要的应用市场。

（四）核心竞争力原则

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选择有核心竞争力的项目。产业和项目选择应重视资源要素的集约利用，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实行错位发展，降低与周边企业的冲突，避免同质化竞争，对产出率不高、资源利用率低的企业及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妥善处置。进一步优化园区产品结构，推动优质要素和重要资源向优质项目和高端产业集聚，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

（五）集群发展原则

产业集群既是产业主体的一种结网互动，又是市场化行为催生的产业组织模

式。产业集群最基本的特征是基于分工基础上的竞争性配套与合作，具有产业链条长、交易成本低、人才集中、科技领先、公共服务便利等优势，因而形成强大的竞争力。因此，良好的产业发展需要最优的产业布局，在发展不同类型产业时，园区应综合考虑规划项目与现有产业或企业间的关联程度，明确其在产业链条中的位置，据此统筹项目的空间布局，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应对其延伸产业链条或提升现有产业技术水平的能力进行评价和考察，促使规划项目更好地融入产业集群，增强区域内整体产业发展潜力并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六）绿色发展原则

以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坚持保护优先，生态平衡，依照环境承载能力，选择物耗低、污染低的环境友好型项目和生产技术，推进过程中资源、能源的梯级利用、重复利用、循环利用，降低消耗；通过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减少废弃物总量，实施废弃物综合利用，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工业生产队区域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产业链构成

未来园区发展化工新材料、新医药两大主导产业方向，主要规划形成轻烃产业链和电子材料产业链，详见下图。目前已形成三大产业链：轻烃产业链、电子化学品产业链、新医药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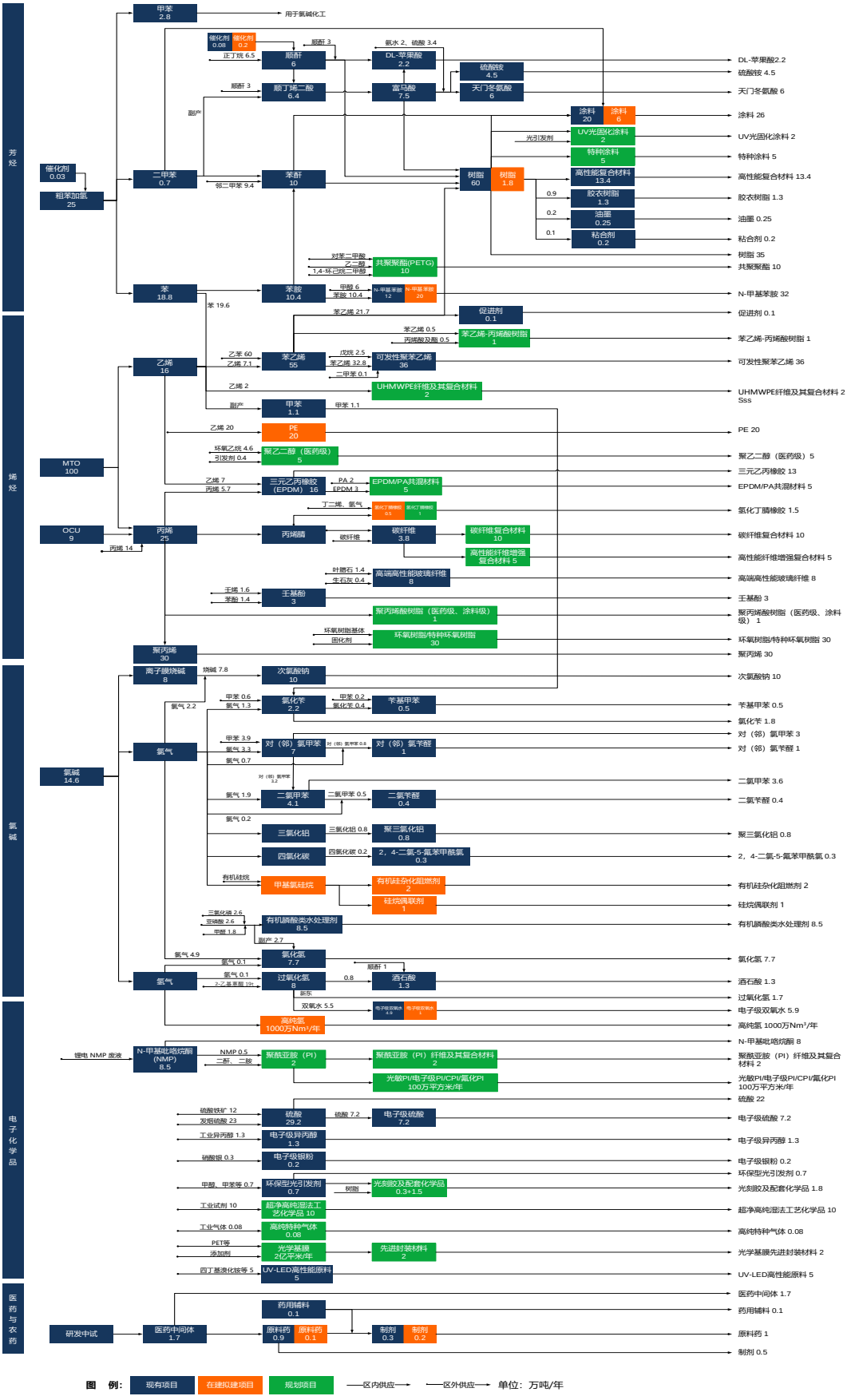
芳烃
烯烃
氯碱
电子化学品
医药与农药
甲苯 2.8
用于氯碱化工
催化剂 0.08
催化剂 0.2
顺酐 3
正丁烷 6.5
顺酐 6
氨水 2、硫酸 3.4
DL-苹果酸 2.2
硫酸铵 4.5
DL-苹果酸2.2
硫酸铵 4.5
顺酐 3
顺丁烯二酸 6.4
富马酸 7.5
天门冬氨酸 6
天门冬氨酸 6
副产
涂料 20
涂料 6
涂料 26
光引发剂
UV光固化涂料 2
UV光固化涂料 2
特种涂料 5
特种涂料 5
催化剂 0.03
二甲苯 0.7
邻二甲苯 9.4
苯酐 10
树脂 60
树脂 1.8
高性能复合材料 13.4
高性能复合材料 13.4
0.9
胶衣树脂 1.3
胶衣树脂 1.3
0.2
油墨 0.25
油墨 0.25
0.1
粘合剂 0.2
粘合剂 0.2
树脂 35
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
1,4-环己烷二甲醇
共聚聚酯(PETG) 10
共聚聚酯 10
粗苯加氢 25
苯 18.8
苯胺 10.4
甲醇 6
苯胺 10.4
N-甲基苯胺 12
N-甲基苯胺 20
N-甲基苯胺 32
苯 19.6
苯乙烯 21.7
促进剂 0.1
促进剂 0.1
苯乙烯 0.5
丙烯酸及酯 0.5
苯乙烯-丙烯酸树脂 1
苯乙烯-丙烯酸树脂 1
乙烯 16
乙苯 60
乙烯 7.1
苯乙烯 55
戊烷 2.5
苯乙烯 32.8
二甲苯 0.1
可发性聚苯乙烯 36
可发性聚苯乙烯 36
乙烯 2
UHMWPE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2
UHMWPE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2
Sss
副产
甲苯 1.1
甲苯 1.1
乙烯 20
PE 20
PE 20
环氧乙烷 4.6
引发剂 0.4
聚乙二醇（医药级） 5
聚乙二醇（医药级）5
MTO 100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16
PA 2
EPDM 3
EPDM/PA共混材料 5
三元乙丙橡胶 13
EPDM/PA共混材料 5
乙烯 7
丙烯 5.7
丁二烯、氯气
溴化丁腈橡胶 0.5
氯化丁腈橡胶 1
氯化丁腈橡胶 1.5
OCU 9
丙烯 25
丙烯腈
碳纤维
碳纤维 3.8
碳纤维复合材料 10
碳纤维复合材料 10
丙烯 14
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5
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5
叶蜡石 1.4
生石灰 0.4
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 8
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 8
壬烯 1.6
苯酚 1.4
壬基酚 3
壬基酚 3
聚丙烯酸树脂（医药级、涂料级） 1
聚丙烯酸树脂（医药级、涂料级） 1
环氧树脂基体
固化剂
环氧树脂/特种环氧树脂 30
环氧树脂/特种环氧树脂 30
聚丙烯 30
聚丙烯 30
离子膜烧碱 8
烧碱 7.8
次氯酸钠 10
次氯酸钠 10
氯气 2.2
甲苯 0.6
氯气 1.3
氯化苄 2.2
甲苯 0.2
氯化苄 0.4
苄基甲苯 0.5
苄基甲苯 0.5
氯化苄 1.8
氯气
甲苯 3.9
氯气 3.3
对（邻）氯甲苯 7
对（邻）氯甲苯 0.8
对（邻）氯苄醛 1
对（邻）氯甲苯 3
对（邻）氯苄醛 1
氯碱 14.6
氯气 0.7
对（邻）氯甲苯 3.2
二氯甲苯 3.6
氯气 1.9
二氯甲苯 4.1
二氯甲苯 0.5
二氯苄醛 0.4
二氯苄醛 0.4
氯气 0.2
三氯化铝
三氯化铝 0.8
聚三氯化铝 0.8
聚三氯化铝 0.8
四氯化碳
四氯化碳 0.2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0.3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0.3
有机硅烷
甲基氯硅烷
有机硅杂化阻燃剂 2
有机硅杂化阻燃剂 2
硅烷偶联剂 1
硅烷偶联剂 1
三氯化磷 2.6
亚磷酸 2.6
甲醇 1.8
有机磷酸类水处理剂 8.5
有机磷酸类水处理剂 8.5
副产 2.7
氯气 4.9
氯气 0.1
氯化氢 7.7
氯化氢 7.7
氢气
氯气 0.1
2-乙基蒽醌 19t
过氧化氢 8
0.8
顺酐 1
酒石酸 1.3
酒石酸 1.3
新东
过氧化氢 1.7
双氧水 5.5
电子级双氧水 4.9
电子级双氧水 1
电子级双氧水 5.9
高纯氢 1000万Nm³/年
高纯氢 1000万Nm³/年
锂电 NMP 废液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8.5
NMP 0.5
二酐、二胺
聚酰亚胺（PI） 2
聚酰亚胺（PI）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2
聚酰亚胺（PI）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2
光敏PI/电子级PI/CPI/氟化PI 100万平方米/年
光敏PI/电子级PI/CPI/氟化PI 100万平方米/年
硫酸 22
硫酸铁矿 12
发烟硫酸 23
硫酸 29.2
硫酸 7.2
电子级硫酸 7.2
电子级硫酸 7.2
工业异丙醇 1.3
电子级异丙醇 1.3
电子级异丙醇 1.3
硝酸银 0.3
电子级银粉 0.2
电子级银粉 0.2
环保型光引发剂 0.7
环保型光引发剂 0.7
甲醇、甲苯等 0.7
树脂
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 0.3+1.5
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 1.8
工业试剂 10
超净高纯湿法工艺化学品 10
超净高纯湿法工艺化学品 10
工业气体 0.08
高纯特种气体 0.08
高纯特种气体 0.08
PET等
添加剂
光学基膜 2亿平米/年
先进封装材料 2
光学基膜先进封装材料 2
四丁基溴化铵等 5
UV-LED高性能原料 5
UV-LED高性能原料 5
医药中间体 1.7
医药中间体 1.7
药用辅料 0.1
药用辅料 0.1
研发中试
医药中间体 1.7
原料药 0.9
原料药 0.1
制剂 0.3
制剂 0.2
原料药 1
制剂 0.5
图 例：
现有项目
在建拟建项目
规划项目
区内供应
区外供应
单位：万吨/年

图 3-1 园区产业链示意图

第十六条 产业布局规划

将园区划分为北区、南区、东区三个地块。

（一）北区：规划作为高质量发展转型区块，重点实施现有企业实施高质量

发展转型升级，加快退出落后化工产能。位于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严禁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和新增产能的化工技改项目，区域内已腾退地块发展非化工产业及园区配套设施。

（二）南区：规划作为高端绿色发展区块，优先引进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的项目。区域内东、南、西通过布设低污染的新材料、新医药类研发及生产等项目，形成产业缓冲区。

（三）东区：规划作为综合仓储物流区块。整合优化长江岸线和码头用地空间，同步推进功能转型和资源整合，拓展集散地功能，配套服务型制造业，整体打造成为以大宗生产资料运输为基础的区域性、多式联运物流枢纽以及综合性、智慧化绿色港区，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产业开发途径

（一）整合资源，构建保障体系

通过落实政策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完善资金保障等方式，构建园区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的保障体系。

（二）分类施策，推进高质量转型

制定“一企一策”分类管理办法，分类推进高质量转型，推动“一企一策”差异化提升与发展。

（三）链式发展，培育特色产业

围绕龙头企业推动链式发展，利用企业行业引领地位形成链式集群效应，构筑循环对接、互补发展的产业生态，完善主导产业培育机制。

（四）招大引强，实现产业聚集

强化对外宣传力度，提升园区在新材料和方面国际国内知名度和招商引资吸引力，全力引进产业拉动性强、投资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的行业龙头项目，实现产业集聚。

（五）优化环境，打造创新平台

建立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创业创新能力的化工新材料及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实现转型升级示范效益、创新驱动经济效益、全球人才集聚效益。

第十八条 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准入条件

（一）“禁限控”目录制定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禁限控目录》的通知（常滨委〔2024〕95 号）。

（二）项目准入评价体系

2024 年 6 月 5 日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发布《关于调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项目准入办法>的通知》（常滨委〔2024〕96 号）和《关于印发<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指引>的通知》（常滨委〔2024〕96 号）。制度中规定了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准入程序，有效地推动了园区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空间管制规划

第十九条 三线统筹划定

（一）生态红线

根据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新北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新北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园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三）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新北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园区整体落位于常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内。

第二十条 用途管制分区划定

（一）禁建区

依据《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禁止建设区要求，禁止建设区是规划确定的，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的区域，区内国土空间主导用途为生态保护。规划园区内水面为禁建区，面积约 38.94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3.84%。

（二）限建区

园区内不涉及限制建设区。

（三）适建区

适建区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重大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该类地区内的城镇建设行为应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优先满足保证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建设用地总量应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规划园区内适建区面积为 233.98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23.09%。

（四）已建区

已建区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重大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已建区范围内应继续优化布局，整合用地。规划园区内已建区面积为 740.57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73.07%。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第二十一条　用地布局原则

（一）安全生产、优化布局结构

从用地布局的源头，消除安全生产的影响，严格控制安全距离，科学合理地组织内部用地，为安全生产提供创造条件。

（二）衔接上位规划、集约土地利用

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保持高度一致。不突破城镇建设用地的红线，不破坏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三）实事求是、科学合理

尊重发展历史，科学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整治。完善园区的公用工程及市政设施的配套。

第二十二条　用地布局结构

园区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带三轴三区”，其中：

一带：长江大保护生态带，通过沿江化工企业腾退和仓储企业改造提升、对腾退化工用地整体复绿和生态提升，构建沿江生态屏障。

三轴：横轴为 G346 国道，是园区横向联系南京和上海的纽带以及东西向出入口；纵轴为龙江路和长江路，是园区纵向对外联系纽带和南出入口。

三区：形成北区、南区和东区三大产业板块。

第二十三条　用地布局

园区总用地 10.13 平方公里，规划远期建设用地 974.47 公顷。

（一）工业用地 709.25 公顷，占比 72.78%。

（二）物流仓储用地 57.16 公顷，占比 5.87%，主要包括新润石化仓储地块和桃花港以东地块。

（三）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8.55 公顷，占比 8.06%。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71.8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6.73 公顷，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位于港区大道与港区东路西北地块内。

（四）公用设施用地 16.23 公顷，占比 1.67%，主要包括工业水厂、工业污水处理厂等。

（五）绿地与广场用地 113.36 公顷，占比 11.63%，其分布在主要道路和河道两侧。

表 5-1 园区远期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百分比（%）
M		工业用地	709.25	72.78%
W		物流仓储用地	57.16	5.8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8.55	8.06%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71.82	7.75%
	S4	交通场站用地	6.73	0.62%
U		公用设施用地	16.23	1.6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3.36	11.63%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974.55**	100%
非城镇建设用地			38.94	
合计			**1013.49**	

第二十四条　职住与生活配套服务

依托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新材料产业园外的圩塘片区、百丈片区、魏村片区、新华村片区四个生活板块为园区配套相应的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

重点协调和完善园区与四个生活板块在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建设上的协调和提高。

第六章　交通运输系统规划

第二十五条　交通规划目标

以运输“畅通、安全、高效”为目标，创建便捷的内部道路网络与对外交通设施无缝对接，构筑以常州港、公路、快速路为主体、其他等级道路为补充、连接常州中心城区以及周边城市的集疏运通道。

第二十六条　路网布局

结合用地布局，合理布设道路网，规划形成以“三横三纵”的快速路、主干路框架为主，次干路和支路为辅的园区道路系统。

三横：港区大道、G346 国道、黄海路;

三纵：玉龙路、龙江路、长江路。

第二十七条　道路等级及宽度

规划快速路：红线宽度 40 米；

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 24——42 米；

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 20——40 米；

规划支路：红线宽度 9——16 米。

表 6-1 园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等级	道路名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红线宽度（米）
1	快速路	G346 国道	东港二路	市界	5920	40
2	主干路	港区大道	滨江一路	龙江路	1060	32
			龙江路	通港路	2685	24
3	主干路	黄海路	玉龙路	长江路	2160	40
4	主干路	玉龙路	长江岸线	兴塘西路	4355	40
5	主干路	龙江路	长江岸线	兴塘西路	4290	40
6	主干路	长江北路	港区北河	兴塘中路	3025	42
7	次干路	滨江大道	滨江三路	龙江路	485	30
8	次干路	新华三路	滨江一路	龙江路	1105	20
9	次干路	沿江路	滨江一路	龙江路	1165	40
10	次干路	港区南路	港区西路	长江路	865	20
11	次干路	港区西路	滨江大道	祁连山路	1830	24
12	次干路	滨江三路	滨江大道	沿江路	1755	20
13	次干路	通港路	港区大道	G346 国道	745	20
14	支路	魏化路	滨江一路	龙江路	1090	16
15	支路	东港一路	东港二路	玉龙路	1770	16

			玉龙路	龙江路	760	12
16	支路	兴丰路	东港二路	东港三路	840	9
17	支路	兴塘西路	玉龙路	龙江路	850	16
18	支路	双科路	港区西路	长江路	945	12
19	支路	祁连山路	小龙港	黄海路	1855	12
20	支路	春平路	小龙港	祁连山路	610	12
21	支路	春花路	小龙港	祁连山路	610	12
22	支路	江花路	通江北路	桃花港	960	16
23	支路	东港三路	东港一路	黄海路	1060	12
			黄海路	兴塘西路	545	16
24	支路	港区东路	港区北河	G346 国道	1220	12
25	支路	新化支路	长江岸线	G346 国道	1260	16

第二十八条　停车设施规划

规划在港区大道与港区东路西北地块内设置一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面积 6.73 公顷，用于满足园区危化品停车需求。

园区工业厂房按照建筑面积 0.3 泊/100 ㎡配置小汽车车位，仓储按照建筑面积 0.5 泊/100 ㎡配置小汽车车位，园区内按照 0.5 泊/职工配置非机动车车位。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划

园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方式包括管道输送、公路运输和水上运输。

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全部集中在园内，危险化学品等大宗散装化工物料经长江水运化工专用码头、港区化工管廊至专业储存企业（常州市双志石油化工储运有限供、常州新润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建滔（常州）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罐区，再经园区内管廊管道输送至园区企业或装车经公路运输至客户单位。危险化学品除部分氮气管道采用埋地敷设外，均采用架空管道输送。

除上述管道运输方式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少数采用藻港河等内河水运。

第七章　绿地及景观系统规划

第三十条 规划目标

保护周围区域生态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使化工产业集中区成为环境优美、绿色环保的新材料产业园区。

第三十一条　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六轴”的绿地景观结构。

一带：沿长江滨江岸线的长江生态景观带；

六轴：沿藻港河、小龙港和桃花港的滨水生态绿轴；沿 G346 国道、龙江北路和长江北路的沿路景观绿轴。

第三十二条　河流水系

整治水系、保持河流水系的通畅与调蓄功能。严格按《常州市城市蓝线控制规划》控制要求执行。

整治河流水系，并根据防洪排涝规划要求建设，加强岸线绿化。保持新材料产业园内外河道、水系畅通。

第三十三条　蓝线控制

园区内的河道管理，应符合《常州市蓝线专项规划》要求。

第三十四条　绿化景观

（一）充分尊重并利用现有水系，点、线、面结合，结合水系布置绿化带和游憩绿地。尤其沿长江岸线应增加绿化用地，逐步建设形成沿长江生态绿廊，规划园区沿江形成不小于 70 米的滨江防护绿化带，满足长江生态保护要求。

（二）将绿化建设与道路、工程管线建设相结合，增强沿路、沿河的绿色景观作用，将沿道路防护绿地、滨河绿化带组成园区绿化系统。

（三）规划滨河绿化带为园区内所有河道的两侧，绿化带宽度视实际用地条件许可，并根据蓝线控制要求进行建设。有条件的滨河绿化带应建设步道。规划沿道路绿化带主要有 G346 国道、龙江路、长江路、黄海路等。

第三十五条　绿线管制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要求执行。新材料产业园各类绿地应严

格按此要求管理和建设。绿化用地的控制详见规划图。

第八章　公用工程及市政设施规划

第三十六条　给水工程

(一)用水量

园区预测总用水量为5.0万m³/d。

(二)水源、水厂

规划园区生活及生产用水由魏村水厂供给，水源取自长江。

(三)给水管网

以长江路、黄海路、港区大道等现有DN600-DN1000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根据园区用地及产业布局，规划沿新建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支管采用DN300-DN200管为主。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给水管道单侧布置时以道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给水管网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

第三十七条　污水工程

(一)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收集后排入江边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污水量预测

经预测，园区需集中处理工业污水量约4.2万m³/d。

(三)污水系统规划

规划区可分为两个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江边工业污水处理厂（民生环保科技）系统和江边污水处理厂系统：

G346以北，工业企业废水均采用“一厂一管，明管输送”系统，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集中收集，经现状污水泵站通过明管输送的方式，提升排入江边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江边化工污水处理厂现状3.0万m³/d规模，远期规划5.0万m³/d规模。控制用地8.9hm²；

G346以南，工业企业污水采用“一厂一管，明管输送”系统，输送至现状D地块泵站，经泵站提升后排入江边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该片区的市政污水

主管网已基本形成，规划建议能满足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企业以及该片区生活污水，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黄海路 d1650、龙江路 d1000 现状污水主干管，其他道路敷设 d400-d600 污水支管，收集两侧沿线区域满足接管要求的企业污水及生活污水。

表 8-1 污水提升泵站一览表

编号	泵站名称	位置	设计规模（万 m^3/d）	控制用地（hm^2）	备注
1	魏村化工区	滨江三路东、新华三路北	2.0	--	保留
2	化工西区	港区东路西、滨江大道南	1.0	--	保留
3	排江	藻港河口西	40.0	3.87	保留
4	港区南河提升泵站	双科路北、长江路西	0.5	0.72	保留
5	化工东区	江花路南、新化支路西	0.5	--	保留
6	D 地块泵站	G346 以南、龙江北路以西	0.8+0.25	1.05	保留

第三十八条　雨水工程

(一)G346 国道以北，平均地面高程 2.6-3.1m，属于沿江圩区，区内河道均按内河控制，圩区内雨水就近排入内河，通过排涝闸站与外河沟通。区内藻港河以西采用明渠排放，藻港河以东保留现有的雨水暗管。

(二)G346 国道以南，地面高程在 5.0m 以上，区内河道均按外河控制，雨水就近自排外河，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

(三)高低分排、就近排放，严禁洼地雨水直排外河。雨水管道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简捷顺直；雨水管道布置应尽可能考虑两侧地块的雨水接纳，临河地块雨水应就近直排收纳水体，尽量避免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四)雨水管道应与道路建设、地块开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应充分利用现状雨水干管，结合道路改造，改造或新增雨水干管，改善排水条件。

(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供电工程

(一)负荷预测

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荷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15 万 kW。

(二)供电设施配置

园区外新建 110kV 新港变，保留 220kV 魏村变、220kV 卞墅变、110kV 杨元

变、110kV 滨新变、110kV 圩塘变。

(三)供电线路布置

1.110kV 及以上线路

（1）规划预留国电常州电厂至 500kV 晋陵变的 500kV 线路；

（2）规划新建 220kV 卞墅变至新港变 110kV 线路；

（3）其余现状 110kV 及以上线路均予以保留，对于与规划建设用地有矛盾的，进行局部迁移改造。

2.10kV 线路采用架空和电缆埋地相结合方式。

3.35KV～500KV 高压架空线路规划走廊宽度详见表 8-1

表 8-2 各类高压线路走廊宽度控制表

线路电压等级(KV)	高压线走廊宽度(m)
500	60～75
220	30～40
110	15～25
35	15～20

第四十条 通信工程

(一)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

1.保留现状通信局所、通信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根据通信业务的发展，进行优化、提升。机房规划布局应着眼网络发展，面向 5G 及未来网络演进及设备形态的变化。

2.加强 4G、5G 网络深度覆盖，基站建设全部集约化建设，园区通信基站按站间距 400-500 米布置。

3.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业务，建成“智慧、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二)信息通信管道规划

统筹多方需求，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的节约化建设模式，并留有余量。信息主干管道管孔按 9～12 预留，次干管道按 6～9 孔预留。

第四十一条 燃气工程

(一)气源及供气方式

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二)用气量预测

预测园区工业用户用气量约为1590万标立方米/年。

(三)燃气输配系统

1.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

2.单座燃气调压箱用地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调压设施应布置在地块用气负荷中心，应避开人流量大的地区，并尽量减少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3.保留现状中压燃气管道。完善中压干管网络，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可成支状，管径均为DN160-DN300。

4.保留G346国道川气东送高压燃气管道、现状4.0MPa城市高压燃气管道，高压燃气管周边建设时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注意管道保护。

第四十二条　供热工程

(一)热源点

新港热电有限公司、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为园区集中供热源点，其中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园内，其余2家在园区范围之外。

(二)热网系统

1.高压系统：维持现状，不新建。

2.中压系统：新用户充分利用现状管线压力等级机制，就近接入。规划沿沿江路架空敷设一路中压供热管，在条件许可下逐步统一中压管网压力等级，实现中压管网的互联互通。

3.低压支线：规划沿港区大道（新港热电-玉龙路）、玉龙路（港区大道-东港路）新建供热1管，新建长江路（港区大道-兴丰路）供热管，与G346国道南侧直供常规低压主管联通，形成滨江直供常规低压环网，此环网与玉龙路长输管线联通，进一步加强供汽的可靠性。

4.拆除管网：因长江大保护，部分企业退出导致热力管不再供热，主要涉及的范围为港区大道北侧，均改建为绿化带，为配合沿江景观，港区大道以北的供热管线（玉龙路以西除外）全部拆除，总管长 9.12km。

第四十三条　工业管廊

(一)布置原则

1.管廊的规划结合园区已形成的现状条件。

2.园区内已有企业与公用设施之间的物料输送管道上公用管廊需满足相应敷设要求。

3.满足已有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的管道输送敷设要求。

4.在考虑已有管线品种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预留未来有可能的管道物料品种。

5.规划管廊的走向位置时，兼顾园区现有的蒸汽管廊、管架、电缆走向，尽可能合并或同方位、同方向，使园区的公用管廊、管线的走向统一、整齐、美观。

6.尽量避开园区现有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减少管廊建设的拆除工程量。

7.在符合园区各企业的使用条件下，尽量节省用地、减少投资。

(二)布置形式

1.根据各个企业需要，园区公用管廊的物料种类和数量，结合企业的位置，将园区规划的管廊路线分成以港区大道为主线，以入园企业位置为支线的树状走向图。

2.管架形式有两种，单柱和双柱的，单柱的宽 1 米，单层，混凝土管架；双柱的宽 3 米，2 层，上部结构为钢结构，柱子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柱。

3.保留现状已建管廊。根据《常州市滨江化工区管廊规划》，规划沿港区大道、玉龙路、龙江路、兴丰路、兴塘路预留管廊空间，后期可根据企业需求，逐步完善工业管廊。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制定危险废物监控办法，做到危险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处置必须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规划进一步提升园区内部危废集中处置能力，现有停产企业（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危废焚烧处置装置技改提升，建立 30000 吨/年危废焚烧处置能力。届时园区危废集中焚烧处理能力将达 90000 吨/年，可为园区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提供充足的保障。

第九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五条　规划目标

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协调，人与自然和谐统一，建设可持续发展的节约型、环保型新材料产业园区。园区总体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统一，使园区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园区优良的环境质量。

第四十六条　基本原则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行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战略方针，力求作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互统一、协调发展。

将环境保护作为园区开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坚持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利用园区内生产装置集中布置以及产品链之间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尽量提高资源利用率，主动降低污染，改善环境、建设绿色产业园区。

采取节约用水措施，减少污水排放。在选择建设项目时要优先考虑技术先进、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的“清洁生产”项目。各入驻企业要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供水部门要制定中水利用优惠措施，鼓励使用中水，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

要求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三废”治理技术，坚持从源头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促进产业与环境协调发展。

加强绿化建设，为园区的生产、生活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环境。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工艺废气污染控制；加强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空间防护距离；强化园区环境监管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企业层面

各企业做好废水的预处理；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一类污染物污染

控制；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规范设置排放口；强化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

2.园区层面

更新园区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推进园区废水排放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强化园区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责任；创新园区工业水污染治理模式。

3.区域层面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关注河道整治工程，通过沿岸环境提升、底栖生态系统恢复、水质净化、河道清淤、生态护岸等措施，对东港南河、东港北河、小龙港河、澡港河、省庄河、桃花港河五条通江水廊进行生态提升；通过清淤、驳岸修复、岸带修复等措施，对港区南河、港区北河、丰收河、闸北中沟开展整治工程，并制定区域环境整治任务分解及考核工作，确保整治方案及进度的有效实施。

(三)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隔声等措施

2.入区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改扩建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各项目布局上应充分考虑周边敏感点

4.加快园区内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

5.控制车辆噪声源强

6.做好主干道路两侧的绿化

(四)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应视其性质由企业进行分类收集，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

2.危险固废

强化危废贮存管理；强化固废转移管理。

3.生活垃圾

园区内生活垃圾管理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送至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4.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源头控制；

2.加强危废贮存场所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3.地下水污染监控；

4.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

(六)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使用前均要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场地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3.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4.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七)生态建设与补偿措施

1.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加强区域绿化建设；

3.做好生态补偿工作。

第四十八条　污染物控制要求

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工业发展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将污染物指标控制作为园区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管理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园区运行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具体的污染物控制要求和指标严格按照区域环评执行。

第四十九条　环境监测与管理

园区内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各企业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园区污染源加强监督管理，定期监测，建立完善的污染源监测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园区内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在各企业的中央化验室内设环保监测组，设环保分析化验室，进行日常监测，加强企业内部环境质量的管理。

建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标和污水管网入网水质两级在线监测，严防企业超标排放污水；园区污水总排放口也应设置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组织污

染事故调查组，制定污染赔偿制度。

第五十条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

(一)规划目标

1.道路清扫保洁实现全日制保洁，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近期 75%，远期 100%。

2.工厂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远期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3.工厂企业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4.规划必要的公共厕所，满足园区内活动人员的需要。

(二)环卫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要求在工厂大门入口附近，园区主要道路边设路边垃圾箱，方便过路人抛弃垃圾使用。垃圾容器的设置应满足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的要求。

规划在公共停车场、绿化带边设置公共厕所，方便驾驶员等过路人员使用。结合公共厕所建设，设置环卫工人休息室，休息室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

第十章 绿色低碳发展

第五十一条 “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战略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推进园区配套集中供热单位（新港热电、长江热能、国电）进行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鼓励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推动园区煤炭消费尽早达峰。

(二)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针对园区实施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推动园区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三)加快实施园区碳达峰。优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结构和规模布局，加快退出落后化工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

(四)优化提升产业结构。一是通过先进的原料加工路线，充分利用副产品，并充分延伸下游化工新材料项目，进一步利用主副产品，实现资源的深度利用。二是通过推进低碳烯烃原料路线，减少碳输入，发挥轻质化原料收率高、排放小的优势，从原料端实现碳减排。

(五)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已建、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

(六)推动“交通物流系统清洁化”。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七)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到 2035 年，实施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加强固废综合利用。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加快推进园区的北区和东区沿江生态缓冲区建设，建立沿江生态屏障，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五十二条　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绿色低碳发展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立，工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碳排放“双控”制度初步建立。到 2030 年，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如期实现碳达峰，为实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十三条　绿色低碳发展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30	2035
绿色低碳发展	1	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长率	%	8	8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34	0.32
	3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CO2/万元	1.05	1
能源低碳转型	4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0.35	0.8
	5	工业余热回收利用率	%	42	45
绿色建筑	6	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建筑占比	%	3	5
	7	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75	80
	8	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	MJ/m²	130	120
低碳交通	9	货物清洁运输比例	%	60	70
	10	园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保有量（或占比）	辆（%）	70	80
资源循环利用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1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1	93
绿色低碳创新	13	绿色低碳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4.8	6
特色化指标	14	累计建成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数量	家	40	60
	15	累计拥有市级以上智能车间	家	65	80
	16	累计完成滨开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家	20	40

第十一章 安全规划

第五十四条 规划目标

贯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聚焦风险源头控制，着力提高企业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园区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实现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及有社会重大影响的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创建一个布局合理、安全防灾体系完善、生产设施安全可靠的产业园区。

第五十五条 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原则上为园区用地范围界限外推 200 米范围，其中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东侧不少于 500 米范围，具体范围详见安全规划图。

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第五十六条 安全防控区域

规划将园区的安全防控区域分为：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分区范围具体见安全规划图。

（一）核心控制区控制措施：

1. 增加该区域视频监控密度；

2. 设置智能门禁或卡口管理系统，严格人流、物流和车流的出入；

3. 应用定位技术，实时监控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园区内的通行状况；

4. 完善企业自身的安防等级，通过接入企业边界围栏、厂区围墙和生产区域二道门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设备信息，对进入企业高风险生产区的作业人员实施实名制在岗在位管理、车辆实施权限动态管理等方式，实现企业危险源的第二层保护隔离。

（二）关键控制区控制措施：

1. 对于人员、普通车辆、危险物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路线规划、视频监控和登记管理，凭园区封闭化管理部门制发的通行卡出入园区。

2.对临时外来人员和车辆，凭管理部门制发的临时通行卡出入园区。

（三）一般控制区控制措施：区内以厂区为单位封闭化管理，外来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进入厂区。

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

引导企业利用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独栋厂房作业场所人员数量等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禁限控”目录和化工项目准入办法，严格项目准入。

严格控制园区引进企业或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尤其是重大事故可能导致易燃有毒气体大量泄漏的企业或建设项目，园区边界现有企业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应限制构成重大危险源单元的项目。

在园区设置公共的事故废水应急池。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须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加快安全监控预警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具备化工企业、重大危险源以及自然灾害的动态监测预警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等功能。

协商电力部门，宜采用埋地电缆敷设电力线路。建设专业停（洗）车场并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

第五十八条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

（一）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

针对园区企业污染物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为原则，建立企业边界、园区边界、周边水体的“三级防控”机制。

第一级防控（企业厂界）是企业切断污染物与厂区外部的通道，将污染团截留在企业厂界内。

第二级防控（园区边界）是园区切断污染物与周边水体的通道，将污染团截留在园区范围内。

第三级防控（周边水体）是针对污染扩大到园区外周围水体时，结合周边水体监控设施，通过水体闸坝、排涝泵站，引流等设施将污染团进行截留。

（二）建设和完善园内雨污系统及事故应急池：

建立雨污系统和园区事故应急池，溢出事发企业厂界或在园区公共区域内的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雨水系统收集，控制在雨水收集系统、园区事故应急池中，并设置回抽系统，确保事故废水大面积扩散不带来环境污染。

第五十九条　实训基地规划

园区于 2024 年 5 月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学校位于武进区科教城内，占地 800 余亩，距产业园约 18km。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工艺技能人才培训中心于 2022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1500㎡，是集理论教学、实践操作、技能提升、团队合作、互动研讨、安全生产教育以及化工知识普及于一体，“互联网+”培训平台线上和线下有机结合的智慧实训基地。主要用于危险化工工艺装置仿真教学与培训、危险化工工艺 3D 仿真教学与培训、个人防护安全警示教育、安全作业、应急演练培训和考核工作。

基地设有危险化工工艺 DCS 仿真学习区、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实训区、危险化工工艺技能实训区、培训研讨区四个区域，配备有先进的教学设施，采用物联网、互联网、虚拟仿真、半实物实训等多元化的技术，构建集网络虚拟、模拟仿真、综合实训为一体，形成由基础到专业、理论到实操、仿真到实物，层层深入，循序渐进的人才培训模式，为化工行业和相关领域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工艺技能人才。目前已设置氧化工艺、合成氨工艺、加氢工艺、裂解（裂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烷基化工艺等重点监管工艺实操培训。

第六十条 医疗救援规划

园区医疗救助依托春江人民医院。根据化工园区常见事故类型，医院将储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满足应急救治需要，并确保上述药品和器械处于有效期内、性能良好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同时设立专门的绿色通道，确保园区事故伤员在第一时间得到优先救治。医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医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保持通讯畅通。遇紧急情况，将及时派遣医护人员携带必要医疗设备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急救，协助做好重伤员的转院和其他后续医疗服务。

第十二章 防震减灾规划

第六十一条 防洪规划

（一）规划目标与原则

规划目标：高标准建设防洪排涝工程、并建设管理和保障于一体的现代化防洪排涝减灾体系，确保新材料产业园不受洪水侵袭和内涝的影响，全面保障新材料产业园安全生产。

规划原则：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综合利用。

（二）防洪标准

在各类规划防洪排涝工程实施的基础上，园区的防洪标准全面达到 100 年一遇。

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雨确保每时段（以 1h 为一时段）不受涝。按照“长流规”标准进一步提高和巩固长江防洪工程的防洪能力，长江干流堤防按国家Ⅱ级标准建设，到 2030 年满足防洪标准重现期 100 年一遇加 11 级风浪不出险。

长江大堤加强防洪堤建设。

（三）防洪措施

建立防洪信息管理系统，提高防洪管理水平。汛期出现超标准洪涝时，应及时组成抗洪抢险队伍，组织地进行抢险工作。

第六十二条 抗震规划

（一）规划原则

与上位规划一致并同步实施，考虑新材料产业园的特殊性要求，以工程措施为主，全面落实抗震防灾减灾的措施，注重抗震防灾的对策和措施的可行性。

（二）设防标准

所有新建、改扩建一般建设工程严格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按照常州市抗震设防 7 度烈度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进行抗震设防；重大（重点）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应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危险化工

设备应符合相关工业技术规范和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三）工程抗震

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从场址选择、平面规划、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发证、施工管理直至验收，都必须严格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进行抗震设防，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提高设防等级。新建工程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审批。经抗震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的建筑和工程设施，均应按现行的抗震加固技术规程进行加固，达到应有的抗震能力。

（四）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港区大道、G346 国道、黄海路、玉龙路、龙江路、长江路、通江路为园区对外主要的疏散救援通道。

第六十三条　人防工程

（一）规划目标和原则

规划目标：将人防工程建设与园区的经济建设相协调、相结合。

规划原则：贯彻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

（二）人防工程布局

1.加强对园区范围内的三级重要经济目标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新阳科以及毗邻园区的三级重要经济目标国电集团常州发电公司的防护，在重要经济目标附近部署人防专业队伍，确保重要目标安全。重要经济目标一旦遭到袭击，人防专业队伍应首先集中力量进行抢险抢修，迅速消除空袭后果。在重要目标 0.3-1.5 公里环形范围内规划设置抢险抢修、消防、通信和防化等专业队工程。重要经济目标应制定战时防护和抢险计划，组建防护、抢险专业队伍，并进行训练，储备必要的物资、设备。

2.将园区的人防工程布局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的人防布局相结合、相衔接。对于容易积聚密度比空气重的可燃和有毒气体的地段，不宜设置人防工程。

3.将园区的防空警报控制与新北区人防指挥部联系在一起，警报音响覆盖率 100%。

4.园区在战时隐蔽、疏散和救护与春江街道统一考虑。

第六十四条　地质灾害

（一）风险辨识

园区地处长江沿岸圩区，区域内软土分布广泛，核心地质灾害风险为地面沉降、地面塌陷、软弱土层变形及边坡失稳，其中地面不均匀沉降易引发建构筑物、管廊、储罐基础开裂倾斜，地下管线破损与软基失稳则易诱发局部塌陷，进而造成管道拉裂、物料泄漏，且此类地质灾害极易耦合引发危化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次生风险，对园区生产安全与生态环境构成双重威胁。

（二）防治措施

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和管理体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生产防护林建设、保持水土工作，控制和减少泥石流、地面沉降、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危险区中的居民逐步实施搬迁，工程建设避开地质断裂带。

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群测群防体系和预警信息系统。

加强和完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使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量明显降低，使危害较严重的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整治。加强向有关群众进行地质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加社会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预防意识。

第六十五条　气象灾害综合防治

（一）风险辨识

园区紧邻长江，受季风气候与强对流天气影响显著，主要气象灾害涵盖台风、暴雨洪涝、高温、大雾、雷电雷暴及大风，台风易引发强风、暴雨与风暴潮叠加灾害，造成设施损毁、堤岸漫溢、物料泄漏，暴雨洪涝易导致园区内涝淹水，直接危及配电室、控制室、危化品仓库等关键设施安全，高温天气会加剧储罐超压，大幅提升火灾爆炸风险，大雾天气导致能见度降低，增加危化品运输与装卸作业事故概率，同时阻碍应急救援开展，雷电雷暴易引发静电起火、仪表失灵、储罐燃爆等安全事故，大风则易造成高空设施坠物、管廊振动疲劳、地面设施损毁及高危作业中断。

（二）规划原则

预防为主，科学防御：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将气象灾害综合防治工作贯穿园区规划编制、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依托常州市气象监

测预警体系建设成果及灾害性天气气候特征，科学识别、评估园区主要气象灾害风险，合理制定防范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突出重点，系统防御：响应常州市“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提高”的总体要求，坚持系统防御与重点突出相结合。统筹考虑台风、暴雨、强对流、高温等重点气象灾害影响，针对性完善工程防御和应急体系建设。

数字赋能，韧性防御：强化气象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充分对接常州市气象预警预报系统，推动园区精细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与决策平台建设，增强园区应对极端气象事件的适应性能力与治理韧性。

（三）规划措施

构建全链条防御格局，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围绕园区防灾减灾建设，科学构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应急响应—灾后恢复”全链条气象灾害综合综合防治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治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防御转型，持续提升园区气象灾害防御与灾后恢复保障能力。

保障产业链安全运行，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将气象灾害综合防治深度融入园区产业链安全管理，以专业气象服务保障关键基础设施及危化品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稳定运行。

促进区域协调联动，推进共建共治共享。落实《常州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关于推动建立长江三角洲灾害防御一体化机制的总体要求，推动园区与政府、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探索气象灾害协同防御机制，提升区域整体防御能力与治理水平。

第十三章 消防规划

第六十六条 指导思想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建设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全面提升园区消防救援能力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园区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六十七条 规划原则

（一） 针对性原则：突出“预防为主”，强化园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二） 协调性原则：将消防与道路、给水、电力、通讯等其它专项规划相结合，强化园区消防减灾的综合能力。

（三） 可行性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消防设施，将公共消防和企业消防相结合，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统筹安排、积极防御。

第六十八条 火灾风险评估

（一） 评估目标：评估园区的火灾风险等级和主要涉险因素，针对不同火灾风险提出规划指导性建议，以指导园区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议，优化消防力量布局，使未来的火灾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二） 评估原则：科学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层次性原则和可操作性原则。

（三） 火灾风险评估区域划分：根据路网，规划划分 3 个评估单元。单元 1 北至长江岸边防护绿地，东至渔港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滨江一路；单元 2 北至长江岸边，东至江阴市界、南至 G346 国道、西至国电常发；单元 3 北至 G346 国道、东至长江北路、南至规划路网、西至东港二路和玉龙路。

（四） 火灾风险评估等级划分：

一级（低火灾风险）：几乎不可能发生火灾，火灾风险性低，火灾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控制重在维护和管理。

二级（中风险）：可能发生一般火灾，火灾风险性中等，火灾风险处于可控制的水平，在适当采取措施后可达到接受水平，风险控制重在局部地区整改和加强消防管控力度。

三级（次高风险）：可能发生较大火灾，火灾风险性较高，火灾风险处于较难控制的水平，风险控制重在整体布局整改和完善消防管理措施。

四级（高风险）：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大火灾，火灾风险性极高，火灾处于难控制的水平，应当采取全面的措施对主动防火设施进行完善，加强对危险源的管控、增强消防管理和救援力量。

根据规划火灾风险评估结果，整个园区均为火灾高风险区域。

第六十九条　消防安全设施体系

（一）体系概述

园区消防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建设的各个方面，贯穿于建设的整个时期，是一项复杂、艰巨和长期的系统性建设工程。本园区消防安全体系主要包含两个方面：

一是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必须将消防安全管理与园区规划、建设和运行全过程相结合，着力形成与园区产业特性和风险特征相匹配的的长效管理机制。构建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二是消防基础设施供给体系。消防基础设施是实现第一时间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只有建好、管好、用好消防基础设施供给体系，才能在灾害事故发生的初始阶段快速响应、有效控制，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布局原则

园区消防安全布局应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构建系统化的消防安全总体框架，推动消防布局合理化、科学化，主要的布局原则如下：

用地功能布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场所必须布置在园区边缘独立安全区域，与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及其他场所保持规范防火间距。

建筑防火布局：新建、改建建筑严格控制耐火等级，以一级、二级为主，控制三级，严格限制四级。对耐火等级低、消防条件差的危旧建筑密集区，采取防火隔离、提高耐火能力、开辟防护间距和消防车通道，改善消防条件。

地下空间布局：地下空间应与地面建设有机结合，合理设置防火分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报警、灭火、排烟等设施。

危险品储运设施布局：汽车加油加气站、燃气调压站等选址需符合技术规范，并采取有效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第七十条 消防安全布局

（一） 易燃易爆化工企业位置及用地布局，必须满足《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的要求。

（二） 园区内不得建设加油站、加气站。

（三） 园区输油管道、高压燃气管道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的要求及相应的企业规范要求。

（四） 园区内不得有固定居住点。

（五） 园区市政道路、河道为良好的防火隔离带。沿藻港河两侧布置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小于100米；沿园区内其他河道、道路两侧布置宽度10—50米的绿带，作为防火隔离带。规划港区北河和滨江大道北侧的长江生态景观带作为避难疏散场地。

第七十一条　特勤消防救援站布局

现状滨江特勤站位于园区西侧，G346 国道与沿江东路交叉口。园区内的各化工企业需建设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并设置相应的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第七十二条　消防通道

（一） 园区内各级市政道路、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建筑物消防车道等，均作为消防车通道。

（二） 园区内消防车通道分为三级：

一级消防车通道：快速路、主干路，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设计形式速度为（40-80）km/h,其设计宽度应考虑干道两侧房屋因火灾倒塌后，路面受阻塞时，局部车行道仍能保证消防车辆的通行。

二级消防车通道：次干路，主要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及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交通的任务，应满足消防出警的快速性和可达性，设计行驶速度为 40km／h，其设计宽度应考虑干道两侧房屋火灾倒塌后，路面受阻塞时，局部车行道仍能保证消防车辆的通行。

三级消防车通道：支路，主要担负消防队伍接近火场，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其设计要求应力求形成环路系统,提高道路建设标准,如通道间距、道路宽度、转弯半径等都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三） 消防车通道之间的中心线间距不宜大于 160m。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

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地。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18m。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路障。

（四）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 5m。消防车通道的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五）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应影响消防车的安全行驶、停靠、作业等，坡度不宜大于 8%，举高消防车停留和作业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

（六）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m，消防车距吸水水面高度不应超过 6m。

（七）消防车通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荷载，具体荷载指标应满足能承受最大型消防车辆的重量。消防车通道每隔一段距离处预埋穿越道路的套管，以减少道路被损坏的机率。

第七十三条　消防供水

园区内供水管网形成环状供水系统以保证消防用水的可靠性，改造新材料产业园内消防供水的不合理设置。规划用水量标准以同一时间内起火 2 次，一次灭火流量 30L/s 考虑。完善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利用园区内河道密布的特点，维护现状 7 处消防取水码头，多方位保证消防供水。

第七十四条　智慧消防通信预警体系

建立完善的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多功能网络。逐步建立集消防调度指挥中心、消防有线通信、消防无线通信、消防有线和无线自动报警系统、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和图像通信技术、视听多媒体技术、GIS 技术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于一体，连接消防站点(或中队)、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多种社会服务机构和救灾、救援机构等的城市综合消防通信网络。

第七十五条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在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设置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组织。危险化学品

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遵循统一指挥、区域负责、资源共享、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救援力量的效能。

（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救援队伍的建设由政府主导，企业配合。充分依托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组织机构力量，在指挥中心下组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与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专家技术组、新闻报道组等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工艺处置、设备抢修、人员疏散、通信、环境检测、后勤、保卫等队伍，明确各专业队伍的职责。

（三）应急物质供给及保障

严格按照“就近、就急”的急救原则，更新“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多种指令传输方式和多路通讯指挥，形成性能良好、安全通畅的通信系统，确保“120”急救通道畅通。建立突发重大灾害事故现场急救实时摄像与数据传输系统，实时掌控和调配救护车辆的行驶状况，协调指挥医疗急救资源，应对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事件。

以市城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为基础，在部分化工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消防泡沫、个体防护用品、生命探测仪、红外热像仪、红外测温仪等129 种物资。

（四）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园区建立环保与安全监控预警应急一体化系统工程，包括智慧园区一体平台、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应急救援决策辅助系统。

应急救援决策辅助系统包括应急接警、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一张图”决策与标绘系统以及指挥车辆、无人机等移动监测设备。

第十四章　智慧化园区建设

第七十六条　管理智慧化建设

（一）从战略层面统筹规划智慧化工园区的顶层设计，以大局意识、前瞻意识来审视园区和企业的发展，将智慧化工园区及智能工厂相关信息化建设纳入化工园区的整体发展规划；

（二）完善智慧化工园区与智慧城市的对接，畅通园区与城市各管理部门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数据通道。

第七十七条　生活智慧化建设

打造集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停车、智慧能源等一系列应用场景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数字平台。

第七十八条　工作智慧化建设

（一）加快园区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升级

加快建设园区云平台，以云管理、云服务实现园区运维的智能化改造升级。

（二）推动园区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推动园区产业“腾笼换鸟”更新升级，淘汰传统产业及传统企业，引进智能化企业；推动园区现有传统产业及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

（三）推进园区传统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升级

着力推进园区内企业上云，全面升级企业网络化信息化运营和管理水平；着力推进园区内企业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制造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深度融合。

（四）引进智慧化新型企业

园区的入驻企业或新建企业必须是智慧化、智能化的新型企业。一是生产制造智慧化智能化产品的企业，二是生产制造过程智慧化智能化的新型企业，三是提供智慧化智能化服务的新型企业。

第十五章 循环经济建设

第七十九条 资源节约利用原则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二）促进产业循环链接

（三）推动节能降碳

（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

（五）加强污染集中治理

第八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指标

（一）道路清扫保洁实现全日制保洁，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 2030 年达到 75%，2035 年达到 100%；

（二）工厂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三）工厂企业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第八十一条 循环经济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35 年
资源产出水平	能源产出率	亿元/万吨标煤	2.0
	水资源产出率	元/吨	220
	建设用地产出率	万元/平方千米	>50000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4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8
	万元 GDP 电耗	千瓦时/万元	700
再利用和资源化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9
	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	5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	%	30
污染物减量化指标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万元	1.0
	实现 COD 减排年度目标	-	完成
	实现氨氮减排年度目标	-	完成
	实现二氧化硫减排年度目标	-	完成
	实现氮氧化物减排年度目标	-	完成
软指标	市民对低碳理念的认知率	%	≥80
	研发支出占 GDP 比重	%	≥4.0
	绿色采购额占政府采购比重	%	96
	信息化发展水平总指数	%	95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八十二条 近期建设目标

（一）统筹考虑园区发展的实际需求；

（二）突出重点、主次分明；

（三）以落实园区整治为明确的方向，从科学合理布局入手；

（四）协调和控制好园区安全防护边界线，杜绝对环境敏感点的干扰和影响。

（五）完善园区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六）从环境保护和绿化景观建设上，提升园区的城市形象和景观魅力。

第八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模

近期建设面积 927.3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约 186.79 公顷，主要针对现状企业闲置地的开发、园区内道路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善。

第八十四条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一） 保障设施建设

规划新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满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集中停放的需求。

规划建设和完善园区危化品监控系统。

（二） 生态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加强园区道路的绿化景观建设，结合长江大保护生态带建设，增加安全疏散避险场地的建设

增加环境监测设施的建设。

（三） 道路系统的建设与完善

规划延伸港区西路（G346 国道——祁连山路）和东港三路（兴丰路——黄海路）。结合道路系统的完善和改造，以及企业发展需求，完善园区公共管廊建设。

表 14-1 园区近期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百分比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69	0.07%
M		工业用地	673.00	72.57%
W		物流仓储用地	48.88	5.2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5.58	8.15%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83.34	8.54%

S4	交通场站用地	71.82	7.74%
U	公用设施用地	15.85	1.7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3.36	12.22%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927.36**	100.00%
发展备用地		47.19	
水域		38.94	
合计		**1013.49**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及建议

第八十五条 政府引导多元多层推动

加强对园区的管理，从各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有效落实措施，抓好园区各项建设。从组织管理机构上，协调园区项目和产业以及各建设的推进，将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重视人才资源的开发，从科学技术的高度提高园区建设的内在实力。

第八十六条 有序实施园区规划建设

在园区总体规划批复后，应及时组织编制或修编园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以科学规划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有序进行。

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的建设，积极出台园区相关政策，保证企业严格按规划要求实施。

第八十七条 建立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用足用好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条件、产业化等项目支持政策；用足用好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等各种相关政策性项目资金。

按照国家发改委对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要求，建立和完善包括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投融资支持、土地支持、税收支持等地方支持政策，加大政府引导力度。

第八十八条 增强自主创新机制保障

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作为加速园区发展的核心环节，通过自主开发、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努力开发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与专利技术，为加快建成新材料产业基地提供技术来源。

第八十九条 开放创新项目引进机制

突出专项招商、定向招商、环境招商、产业链招商四个重点，设立产业准入门槛，有选择、有标准、有目标地进行项目招商。重点选择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广、投资强度高、产业效益好、带动作用强地新材料项目，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建立项目评价工作专家咨询、评审制度和项目后评价制度，完善重大项目推进的动态管理制度、联系协调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确

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九十条 大力培养引进技术人才

在人力资源配置上借鉴国内通行做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吸引人才的政策和配套措施，积极引进熟悉新材料产业的专业人才、招商引资人才、精通业务和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组成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

第九十一条 加强安全环保工作宣传

园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措施落实，需要得到社会的支持，公众的参与。要拓宽规划宣传渠道，将先进理念、科学态度、专业化知识与公众的认识水平相结合，营造良好的城乡规划工作氛围，有效推动园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九十二条 建立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建立实施监管制度，完善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部分　图 集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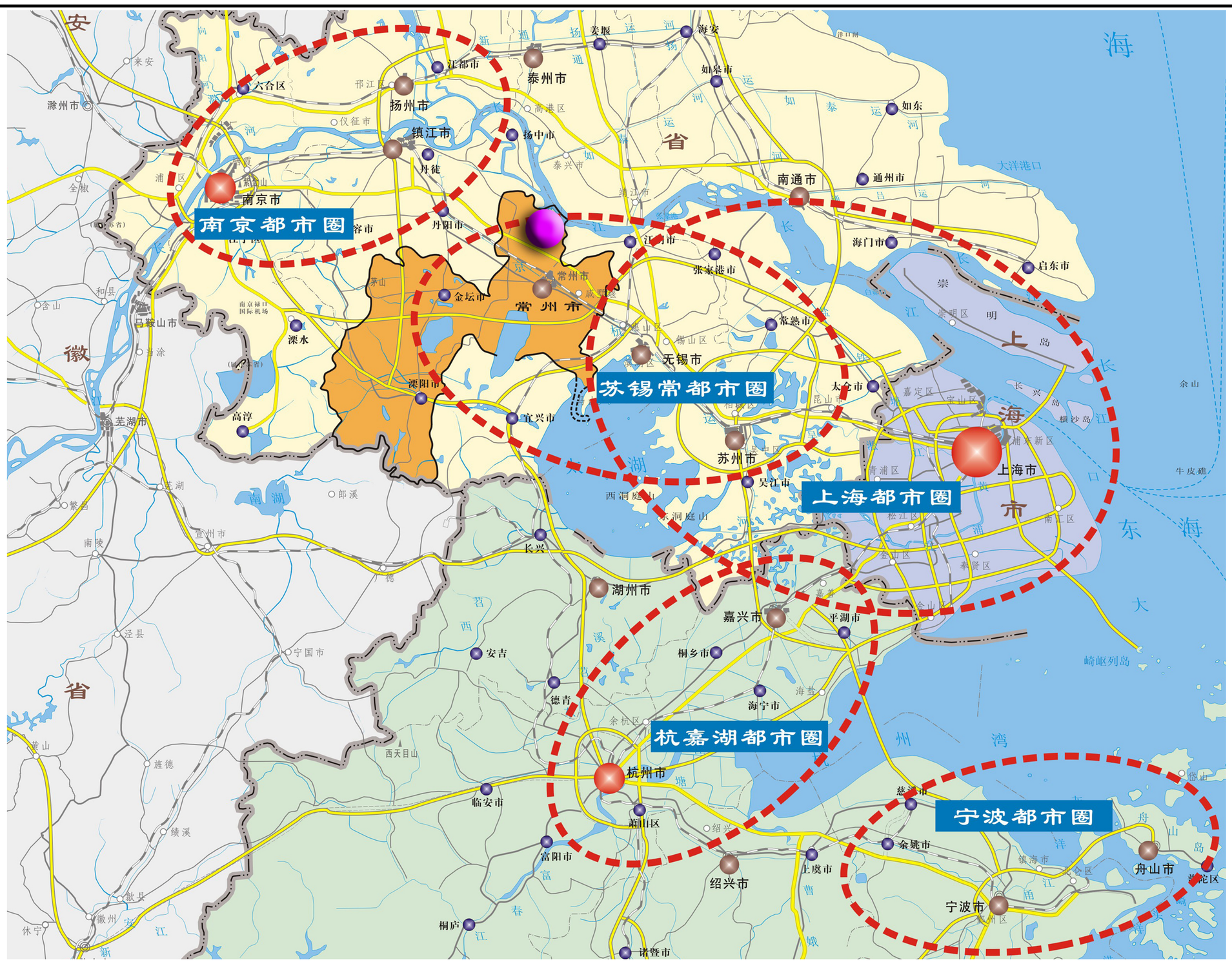

区位图1 —— 长三角位置图

区位图2 —— 常州市区位置图

01 区位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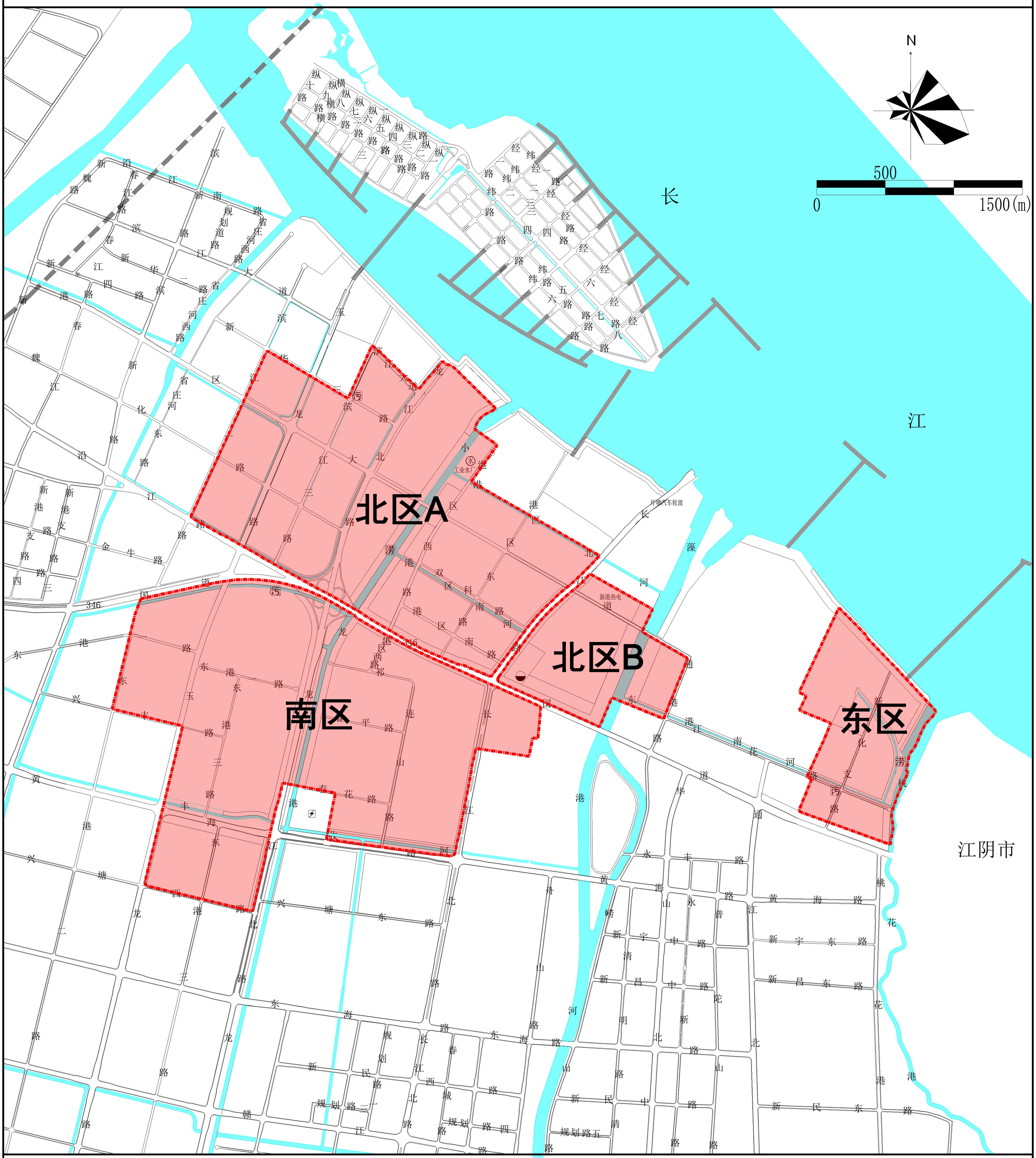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为新材料产业园区范围，总用地面积约10.13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东区、南区和北区，具体范围如下：

东区：东至市界，南至G346国道，西至国电集团常州发电公司，北至长江江堤，用地面积约0.99平方公里。

南区：东至长江路、圩塘变电所，南至兴塘路、黄海路和春花路，西至玉龙路和东港二路，北至G346国道，用地面积约4.41平方公里。

北区：分A片和B片，用地面积约4.73平方公里。其中

（1）A片：东至长江路，南至G346国道，西至滨江一路和玉龙路，北至长江大保护生态带，用地面积约3.85平方公里；

（2）B片：东至通港路和藻港河，南至G346国道，西至长江路，北至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用地面积约0.88平方公里。

02 规划范围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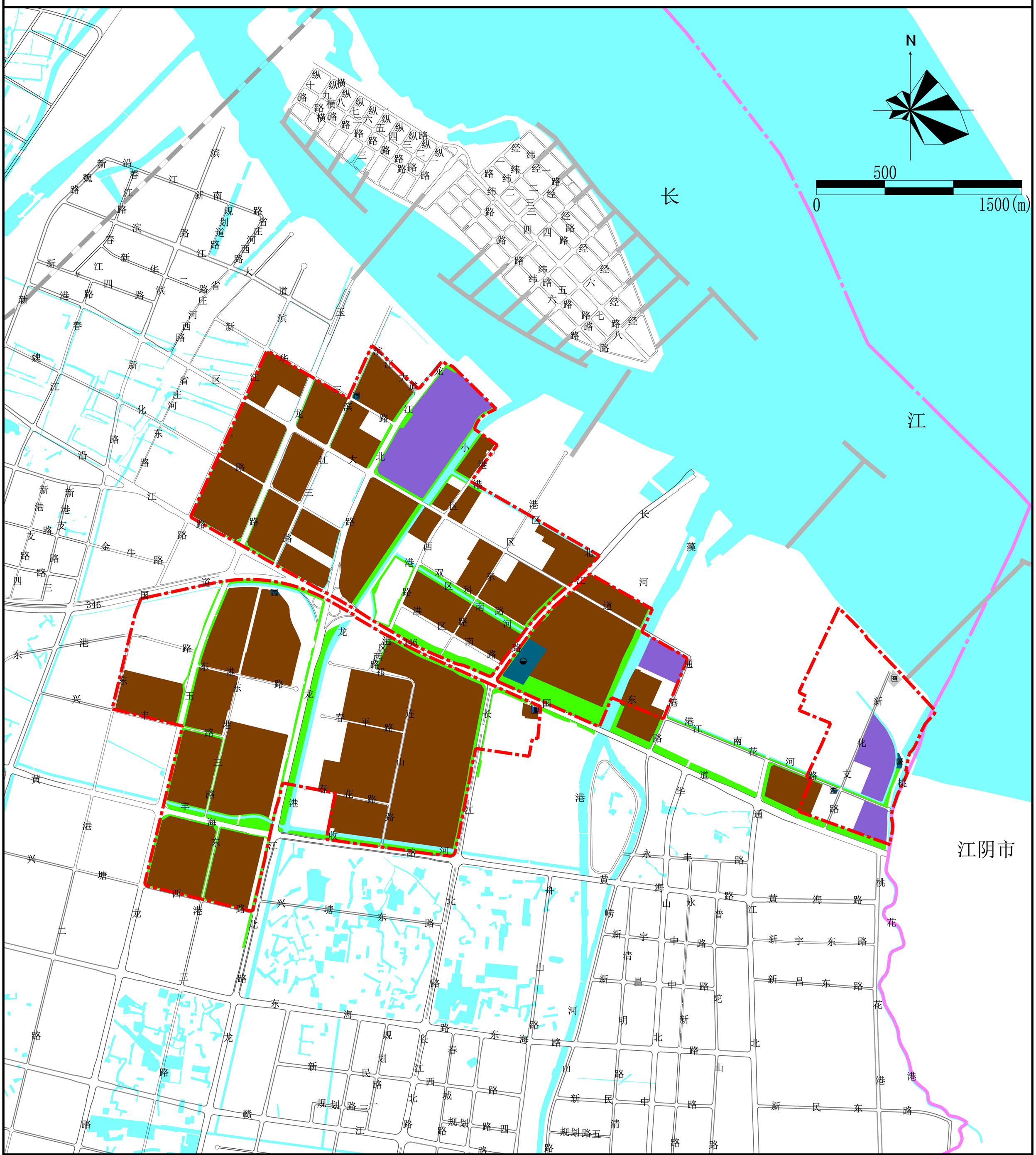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也用地
- 港口用地
- 绿　地
- 水　域
- 道　路
- 规划范围
- 行政区边界
- 污水处理厂
- 码　头
- 加油站
- 污水泵站
- 排涝站

03 土地利用现状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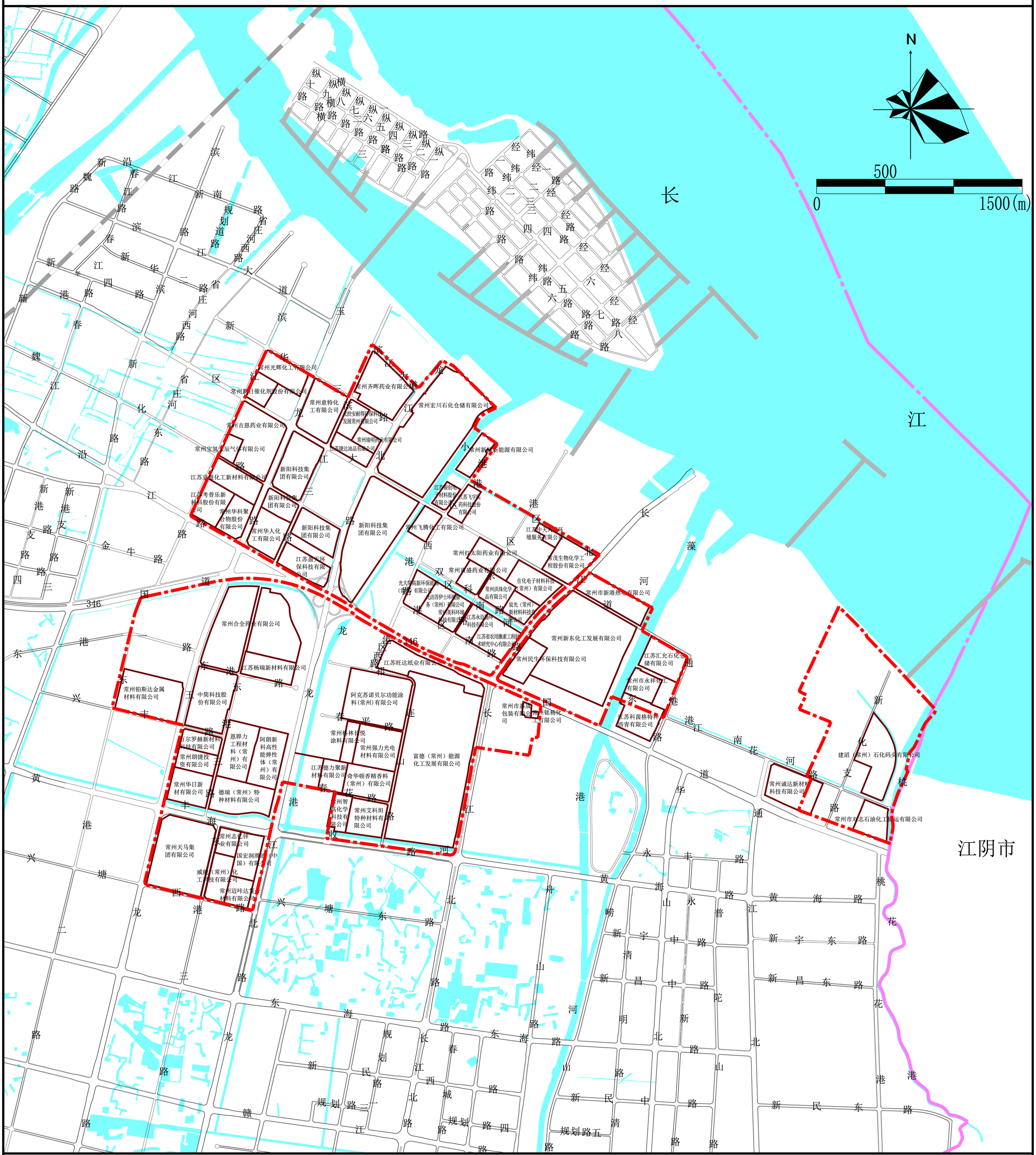

图例

- 企业边界
- 水　域
- 道　路
- 规划范围
- 行政区边界

04 现状企业位置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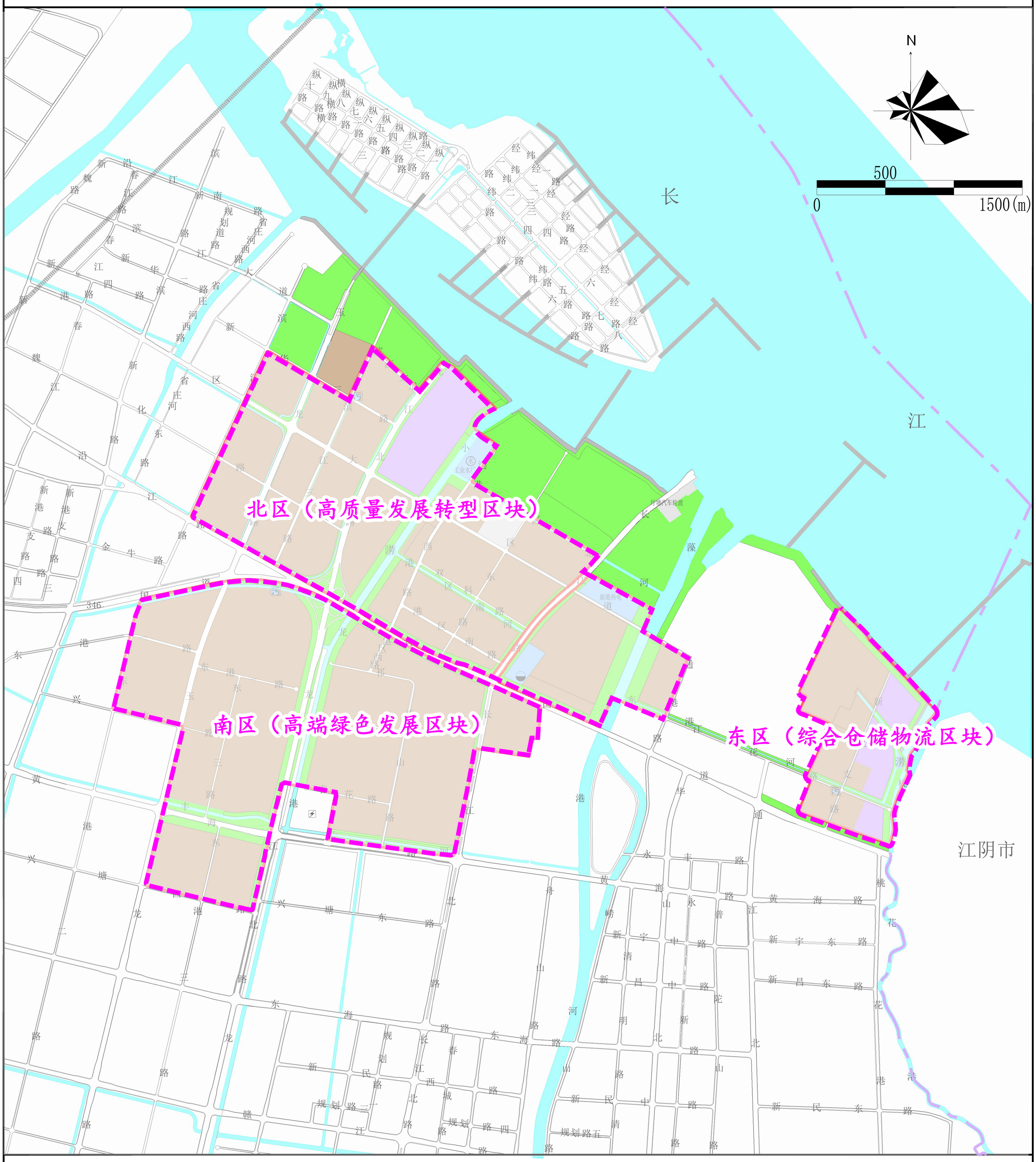

05 园区功能分布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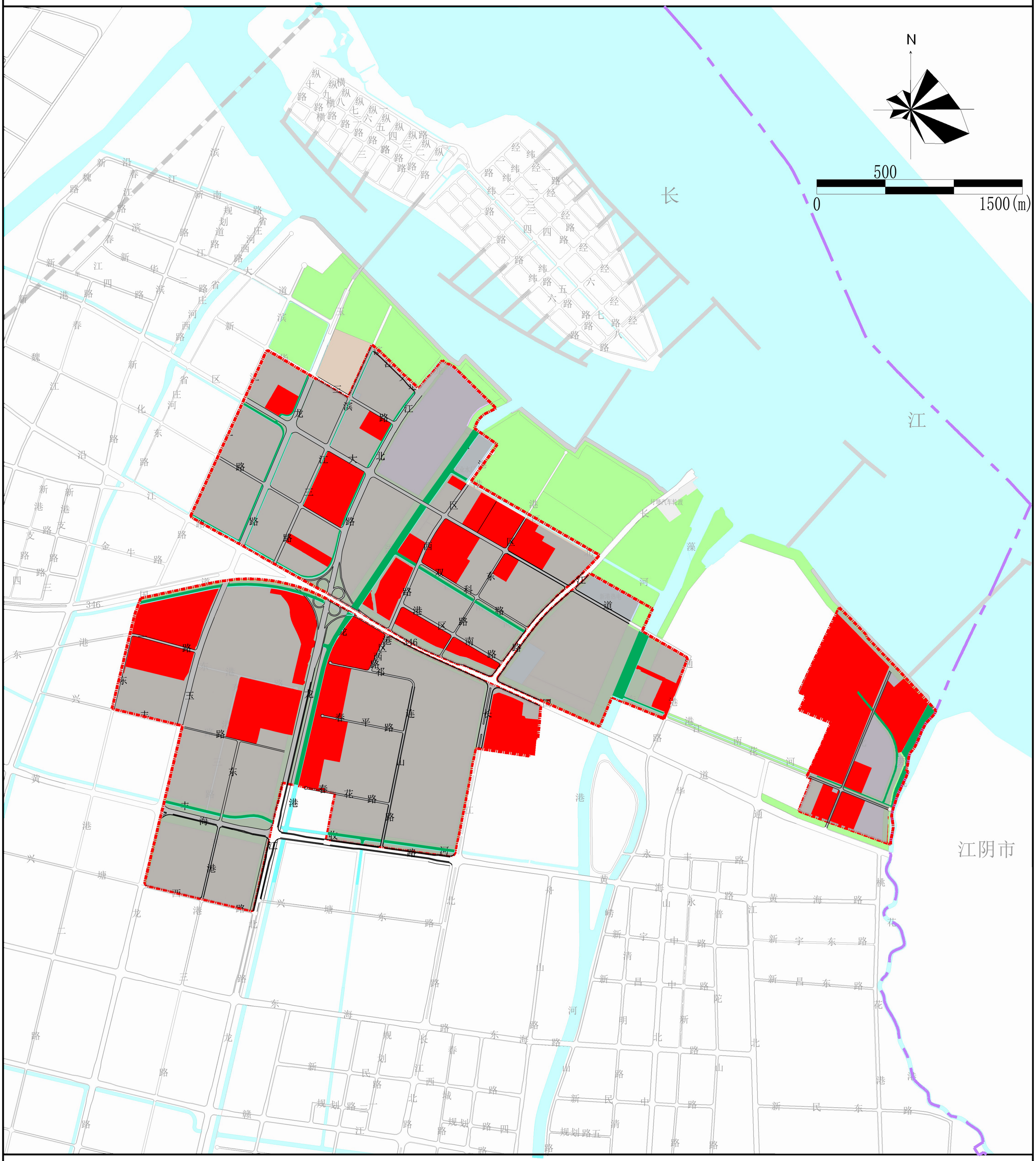

06 空间管制规划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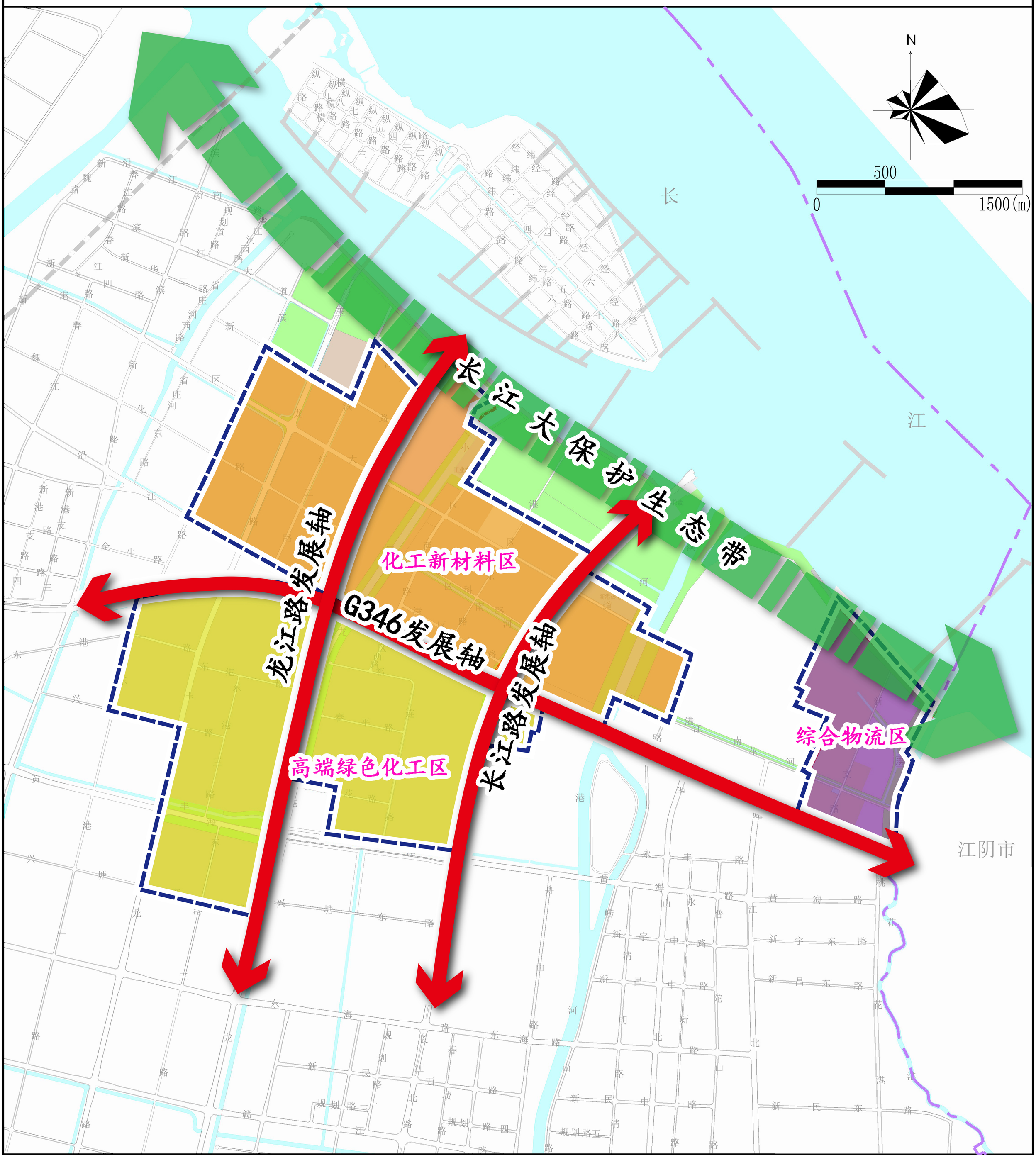

07 结构规划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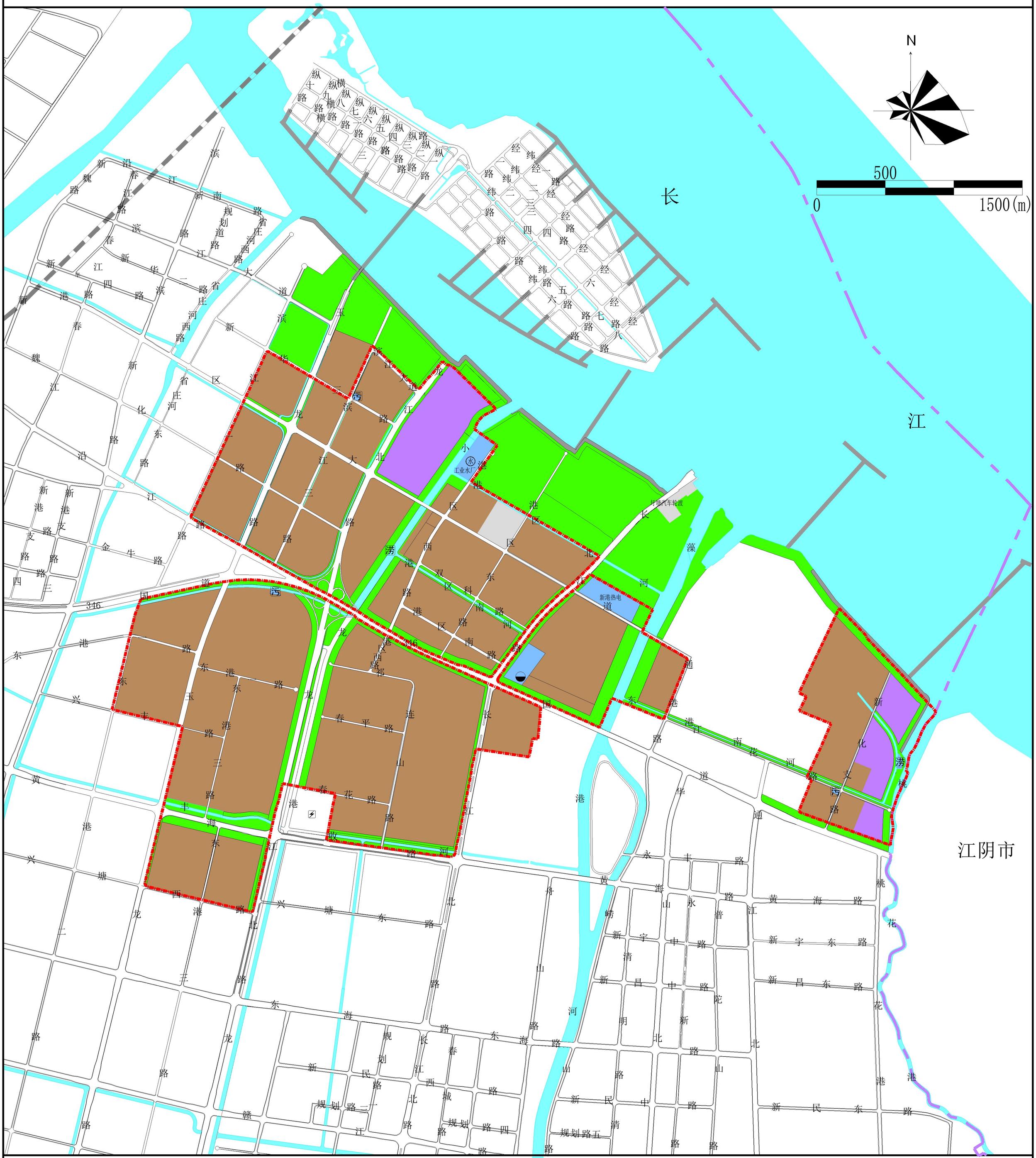

08 土地利用规划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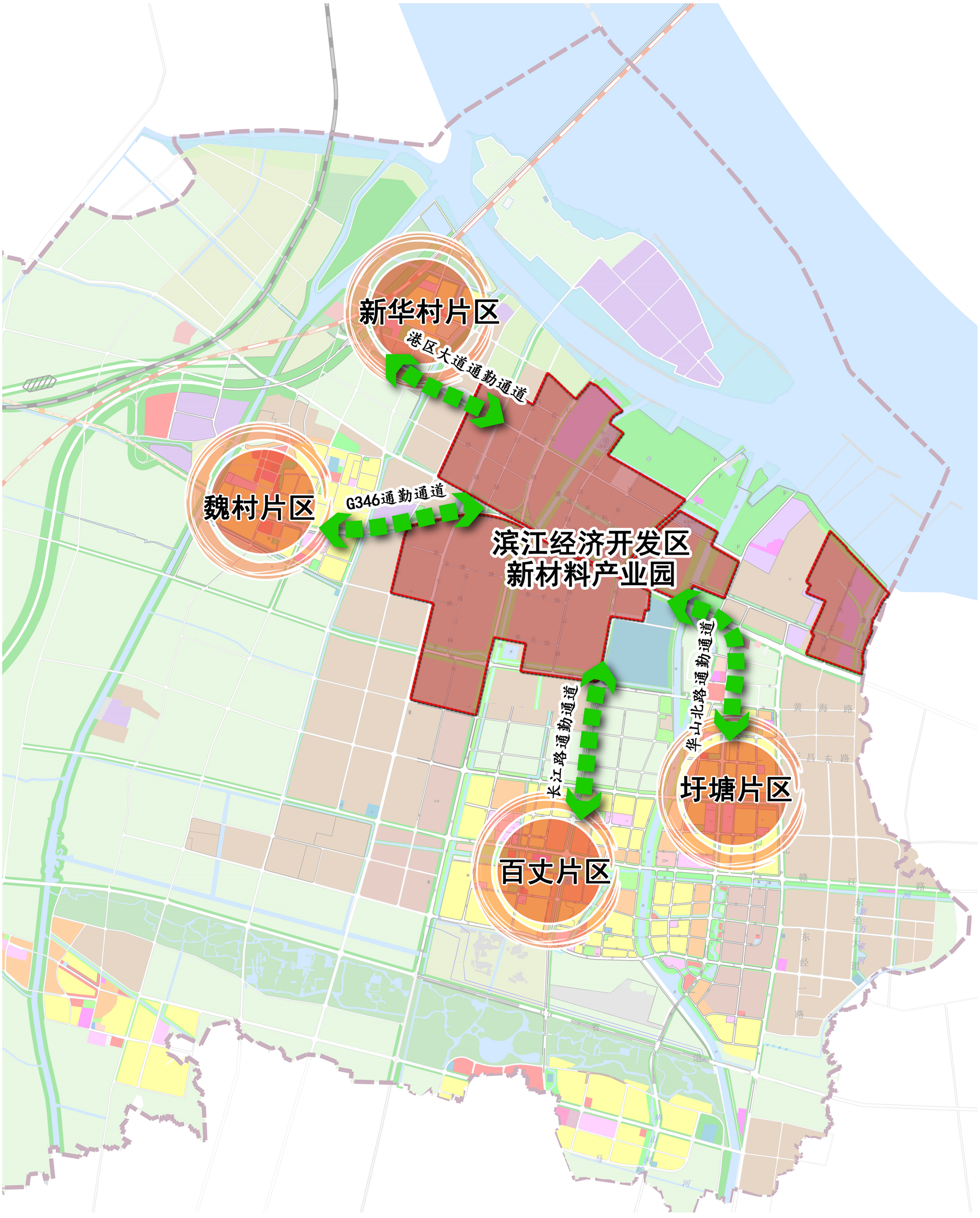

09 园区职住关系规划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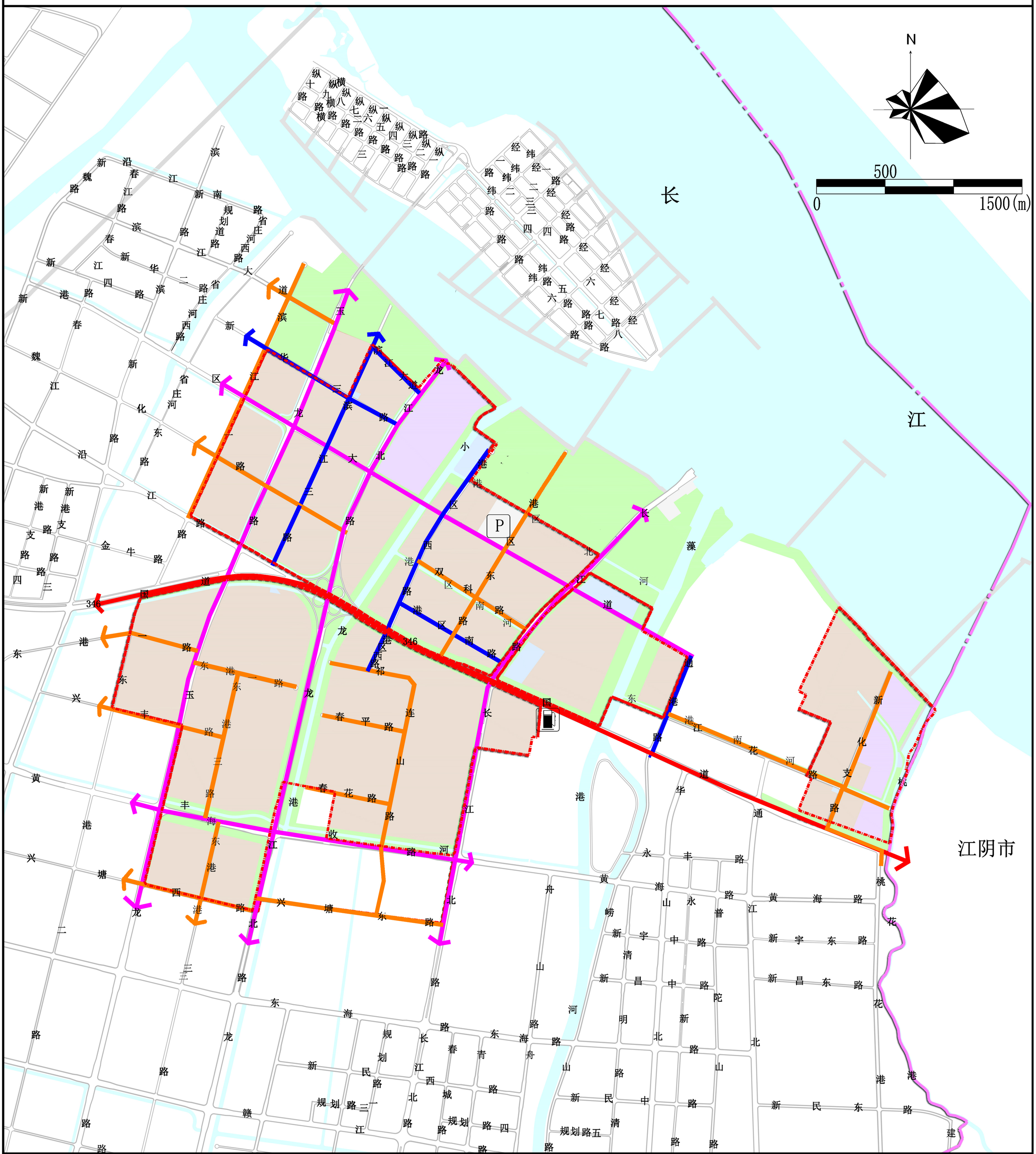

10 物流交通规划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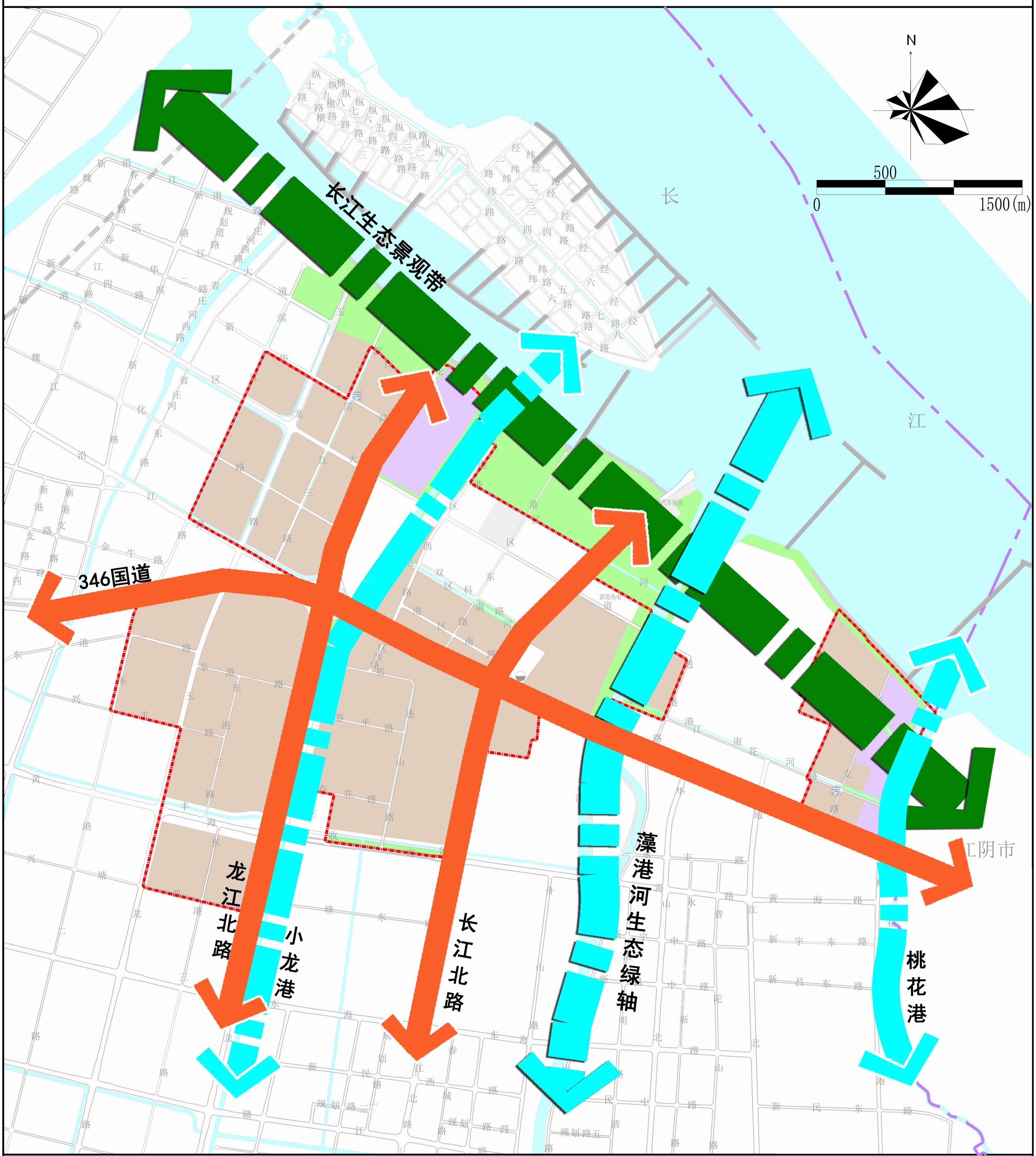

图例

- 沿长江生态景观带
- 澡港河滨水景观生态绿轴
- 滨水景观轴
- 主要道路景观轴
- 规划范围
- 行政区边界

11 绿地景观结构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图例

- 规划蓝线控制
- 规划绿线控制
- 水　域
- 道　路
- 规划范围
- 行政区边界

12 蓝线绿线控制规划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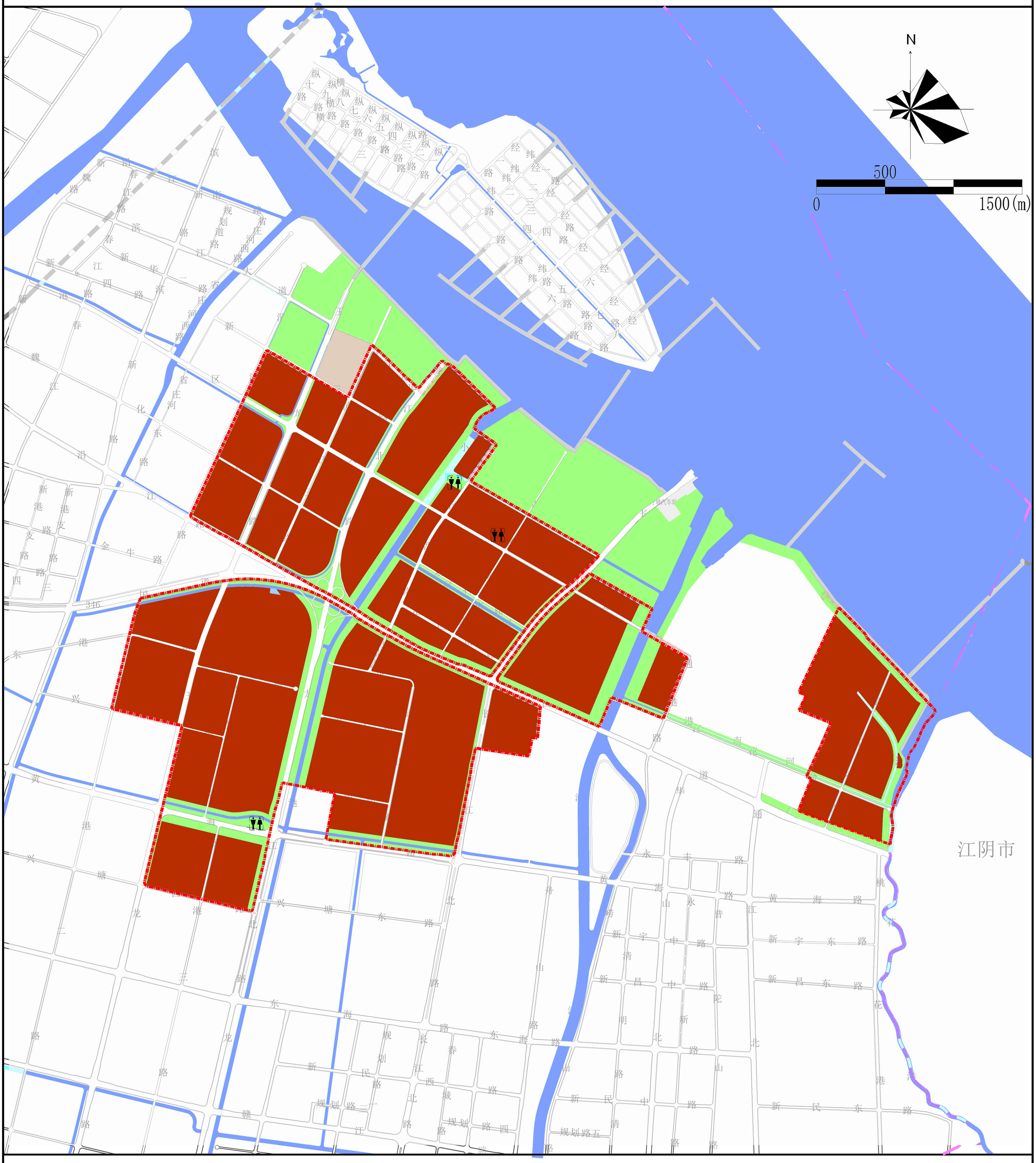

图例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III类水域
- 道　路
- 规划范围
- 公厕

21 环保环卫规划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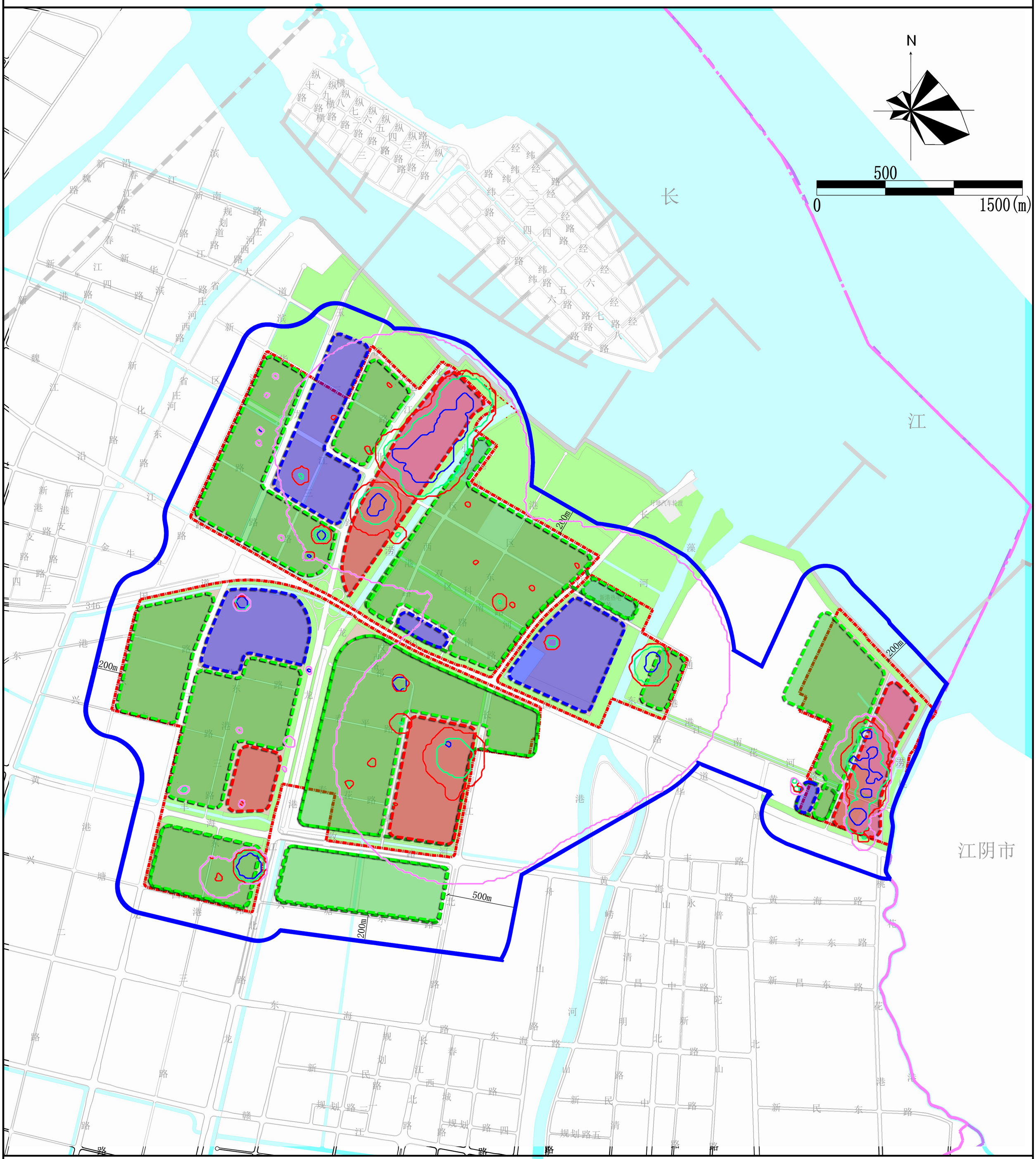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控制区
- 关键控制区
- 一般控制区
- 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 个人风险等值曲线
- 规划范围
- 行政区边界
- 粉色曲线3×10^{-7}
- 红色曲线3×10^{-6}
- 蓝色曲线1×10^{-5}
- 黄色曲线3×10^{-5}

23 安全规划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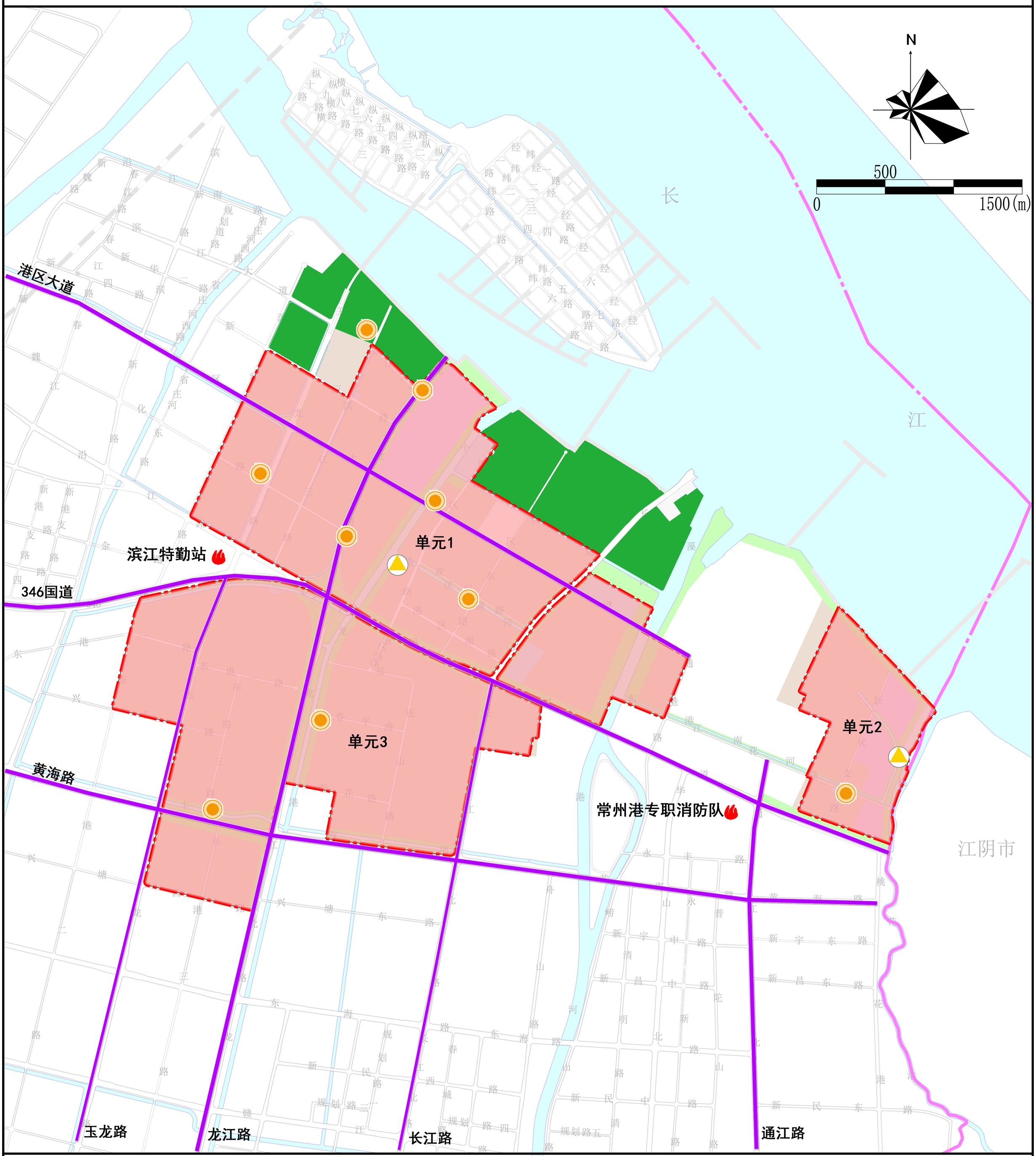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疏散通道
- 疏散场地
- 消防站
- 消防码头
- 火灾高风险单元
- 现状排涝站
- 水　域
- 道　路
- 规划范围
- 行政区边界

24 综合防灾规划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图例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用市政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绿　地
- 发展备用地
- 水　域
- 道　路
- 规划范围
- 行政区边界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现状加油站
- 现状变电站
- 现状排涝站
- 现状污水泵站
- 规划水厂

25 近期用地规划图